



SINOMAB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年度報告
2021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概要
4	主席報告書
7	生產基地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2	董事及管理層
29	企業管治報告
4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8	董事會報告
10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6	綜合財務報表
106	綜合損益表
107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3	財務報表附註
170	釋義

董事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陳海剛博士

董汛先生

劉森林先生

劉文溢女士

劉潔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石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韓炳祖先生

李志明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審核委員會

韓炳祖先生(主席)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李志明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志明博士(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韓炳祖先生

梁瑞安博士

提名委員會

梁瑞安博士(主席)

韓炳祖先生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公司秘書

黃佩彥女士

授權代表

梁瑞安博士

華劍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公司網站

www.sinomab.com

股份代號

3681

概要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研發成本	(47,283)	(214,342)	(103,402)	(199,113)
除稅前虧損	(83,610)	(276,282)	(122,600)	(288,194)
年內虧損	(83,610)	(276,282)	(122,600)	(288,19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3,610)	(276,282)	(122,600)	(288,194)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0.12)	(0.33)	(0.12)	(0.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38,549	69,123	195,169	445,970
流動資產	50,270	1,215,042	934,354	595,685
非流動負債	32,994	45,574	83,708	263,065
流動負債	28,419	106,675	58,804	98,364
總權益	27,406	1,131,916	987,011	680,226

*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梁瑞安博士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在這裡向大家呈遞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今年對我們而言意義非凡，是本公司成立的二十週年，更是我們發展沿革相當重要的里程碑。我們謹此衷心感激各位對本公司的長期信任與支持，陪伴我們一同成長。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一年仍然是充滿挑戰的一年，自二零一九年年末起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至今，新變種病毒德爾塔(Delta)、奧米克戎(Omicron)等相繼出現。香港、中國內地及世界各地皆一直應對疫情。本公司全體員工始終秉持專業、盡責的態度堅守崗位，協助公司業務活動及研究與開發(「研發」)工作，藥物研發碩果纍纍並屢獲突破。我們用於治療類風濕關節炎(「RA」)的旗艦產品Suciraslimab(SM03)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在中國III期臨床試驗招募，達成招募530名受試者入組，超出招募510名受試者的預期目標。III期臨床試驗是一項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平行入組研究，以確證接受甲氨蝶呤(MTX)治療活動性類風濕關節炎患者的臨床療效及長期安全性。主要分析結果預計在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讀出。SM03的療效和安全性已在針對中重度活動性類風濕關節炎(RA)患者的II期臨床研究中進行了評估，取得理想結果。高劑量和低劑量組，都達到主要研究終點，較安慰劑組有顯著的優勢。我們計劃在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提交我們的新藥研究(「NDA」)申請，預計在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實現SM03商業化。與此同時，我們亦將推進SM03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乾燥綜合症(「SS」)及其他適應症的臨床研究，努力擴展SM03的治療用途，應對其他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在中國啟動系統性紅斑狼瘡(SLE)的II期臨床研究。

主席報告書

我們的主要產品、第三代可逆共價布魯頓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劑在研藥物SN1011的研發工作亦進展理想。SN1011 I期研究(首次人體臨床研究)於二零二一年初在澳大利亞和中國進行，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完成。該研究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和藥代動力學特徵。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國家藥監局分別批准SN1011治療SLE及天皰瘡的新藥研究(「**IND**」)申請後，我們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在中國啟動針對天皰瘡(適用於尋常型天皰瘡(「**PV**」)和落葉型天皰瘡「**PF**」)的II期臨床研究。此外，報告期後，SN1011針對多發性硬化症(「**MS**」)的新藥研究申請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受理，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獲批。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在中國和美國開展MS的全球II期臨床試驗。

我們已就本公司用於治療哮喘的同類首創在研產品SM17(注射用人源化抗IL-17RB單克隆抗體)向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提交IND申請，而有關申請已獲批准。SM17是我們與LifeArc(一間位於英國的生命醫療研究慈善組織)合作、全球首創針對IL17BR靶點的單抗藥物，所覆蓋的適應症較為多元化，既能針對哮喘這類市場體量巨大的適應症，也能治療特發性肺纖維化這類致死率高的疾病，相較於目前市場上其他在售藥物，具備潛在差異化臨床裨益。我們計劃最早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在美國啟動首次人體(FIH)臨床研究。

我們另一項在研藥物SM06是第二代抗CD22抗體，是SM03的全人源化變體，SM03與SM06具有相同的作用機理。我們認為SM06免疫原性較弱，因此更適用於治療SLE、RA及其他免疫性疾病等須長期用藥的慢性疾病。我們目前正進行SM06優化生產，收集程序及臨床前數據，在美國加快申請SM06的全球臨床研究。我們預計最早在二零二二年提交SM06的第一個IND申請。

我們的創新研發實力及候選藥物的市場前景也為我們帶來更多資金的支持，我們在二零二一年九月簽訂了第一份許可協議以授出本公司主要產品SN1011在全球範圍的腎臟疾病治療領域開發和商業化權利，印證了行業對SN1011潛力的認可。本公司已按此項許可協議於二零二一年收取4百萬美元的初始預付款，並有權收取最多183百萬美元的發展和銷售里程碑付款。我們將繼續尋找更多合作機會，以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在研藥物組合，並擴大本公司的全球業務。

我們擁有的兩個生產基地，可共同為我們在研產品組合的臨床及商業生產的穩定性提供基礎。我們一直於中國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興建一座產能為32,000升的蘇州廠房。位於同一位置的總部和廠房的總樓面面積約75,000平方米，其中包括一個生產車間、一個試點車間、一個研發中心、一個質量檢控設施、一個臨床研究中心及一幢行政大樓。我們蘇州基地的試點設施，包括行政辦公室、程序開發及質量監控實驗室及研發實驗室的興建已於二零一九年完成。行政設施已於二零二零年末投入營運，以支持現有及新產品的發展項目。為配合本公司在擴大研發及產品開發能力方面的發展計劃，我們在蘇州基地設置新的研發以及生產及管控程序(CMC)實驗室，配有全套設備，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投入使用。我們在海口亦擁有一座產能為1,200升的生產基地，總運作面積由約4,526平方米擴展至約19,163平方米，其中包括一處潔淨區(用於加工)、一處受控但不分級(CNC)區(用於進行支持活動)、雜物間、質量控制實驗室、倉庫及行政辦公室，可滿足我們臨床及初步營銷需要。

我們已開發一個綜合產業鏈的平台，涵蓋靶點識別、在研藥物開發、臨床試驗、臨床前研究、臨床生產、質量控制、質量保證、監管批准直至商業化規模生產階段。憑藉於大中華地區領先同業的全方位平台，以及在海南及蘇州不斷擴大研發及產能，我們更有效掌控產品發展計劃，提升擴大研發活動、加快臨床研究及商業化抗體藥物的效率，致力發展成為一家具備多元化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實力的創新型生物製藥公司，以達致可持續增長及發展。

持續應對 COVID-19

面對 COVID-19 疫情，本公司關注員工身心健康，並採取一系列疫情防控措施保護員工。我們在工作場所進行體溫檢測及派發口罩，除此之外，我們還在需要情況下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為遵守社交距離政策及減少人群聚集，我們亦使用電子通訊設備舉行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員工會議。同時，我們加強衛生及清潔程序以符合衛生機關發出的指引。

展望

在全球抗疫的大環境下，公共衛生領域成為全球焦點，醫藥行業在資本市場仍然備受關注。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國家工信部、發改委、科技部、商務部、衛健委、應急管理部、醫保局、藥品監督管理局、中醫藥管理局等九部門聯合印發《「十四五」醫藥工業發展規劃》，其中提及提升技術創新能力、完善產業鏈供應鏈、完善供應保障機制、提升製造水平、加強產業升級、提升國際競爭力的目標。受國際大環境和國家政策的利好驅動，我們可預見廣闊的發展前景。我們將專注獨立創新的理念，繼續鑽研創新型藥物的靶點，進一步擴大產品管線，探索在研藥物更大的潛在適應症範圍，提高藥物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的能力，期望未來發展成為免疫疾病創新療法的全球領先者，持續貢獻醫療行業。

經歷二十載，本公司矢志研發抗體藥物。我們仍然不忘初衷，致力發現及開發創新型藥物靶點，開拓針對免疫疾病的療法，盡力為患者謀求福祉，同時繼續探尋合作機會，鞏固我們在資本市場的地位，履行對股東及社會的承諾。最後，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再次向全體股東與投資者的堅定支持、本公司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以及在疫情下無私付出的所有人，致以最摯誠的謝意。本人衷心期望我們將一起迎來更加興旺的一年！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生產基地

海口生產基地



海口生產基地位於海南省海口市。海口生產基地的作業區總面積約為19,163平方米，產能為1,200升，可滿足我們的臨床及初步營銷需要。

蘇州生產基地

蘇州基地包括一個生產車間、一間試驗工廠、一個研發中心、一個質量控制設施、一個臨床研究中心及一棟行政大樓。蘇州基地竣工後，生產基地產能將超過32,000升。



位於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的蘇州基地*



蘇州基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舉行封頂儀式

* 效果圖

概覽

我們是專門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免疫性疾病療法的第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生物製藥上市公司，主要研製以單克隆抗體（「單抗」）為基礎的生物製劑。本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憑藉在香港的研發及創新能力及在中國的生產能力，我們致力成為開發創新藥物以填補未滿足醫療需求的全球領先生物製藥公司。自成立以來，我們專注研發工作，並已建立一條其中包括以單抗為基礎、可治療多種免疫性疾病的生物製劑和新化學實體（「NCE」）的產品管線。

我們的旗艦產品SM03 (Suciraslimab) 是全球同類靶點中首個潛在治療類風濕關節炎（「RA」）的單抗藥物，對其他免疫性疾病（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乾燥綜合症（「SS」）以及非霍奇金淋巴瘤（「NHL」）及其他適應症亦具有潛在療效。治療RA的三期臨床試驗招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達成招募530名受試者入組，超出招募510名受試者的預期目標，主要分析結果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讀出。我們計劃在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提交新藥申請（「NDA」），並預計在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實現Suciraslimab的商業化。

我們的主要產品SN1011是第三代可逆共價布魯頓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劑，在對潛在長期治療慢性免疫紊亂患者方面具備高選擇性及卓越療效。第一階段研究已經在中國和澳洲完成，展現出良好的藥代動力學（「PK」）特徵和安全性。關於尋常型天疱瘡（「PV」）的第二階段研究計劃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啟動。多發性硬化症（「MS」）的IND申請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提交並獲國家藥監局的藥品審評中心（「藥品審評中心」）受理。與此同時，本公司正在準備在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在美國提交多發性硬化症IND申請，並在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啟動全球II期試驗。除以上所述者外，該藥物已獲監管部門批准在中國進行系統性紅斑狼瘡（SLE）的臨床研究。

另一個主要產品SM17是同類首創及靶點首創的人源化抗IL 17RB抗體。IND申請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提交並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受理，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FDA批准。首次人體（FIH）臨床研究預計最早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開始。該藥物具有治療哮喘、特應性皮炎和特發性肺纖維化的潛力。

其他在研藥物SM06是第二代抗CD22抗體，是SM03 (Suciraslimab) 的全人源化變體，具有與SM03 (Suciraslimab) 相同的作用機理。該藥物現在美國進行IND申請，且目前正處於優化過程中，以準備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前用於臨床研究。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免疫性疾病及其他衰竭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全球領先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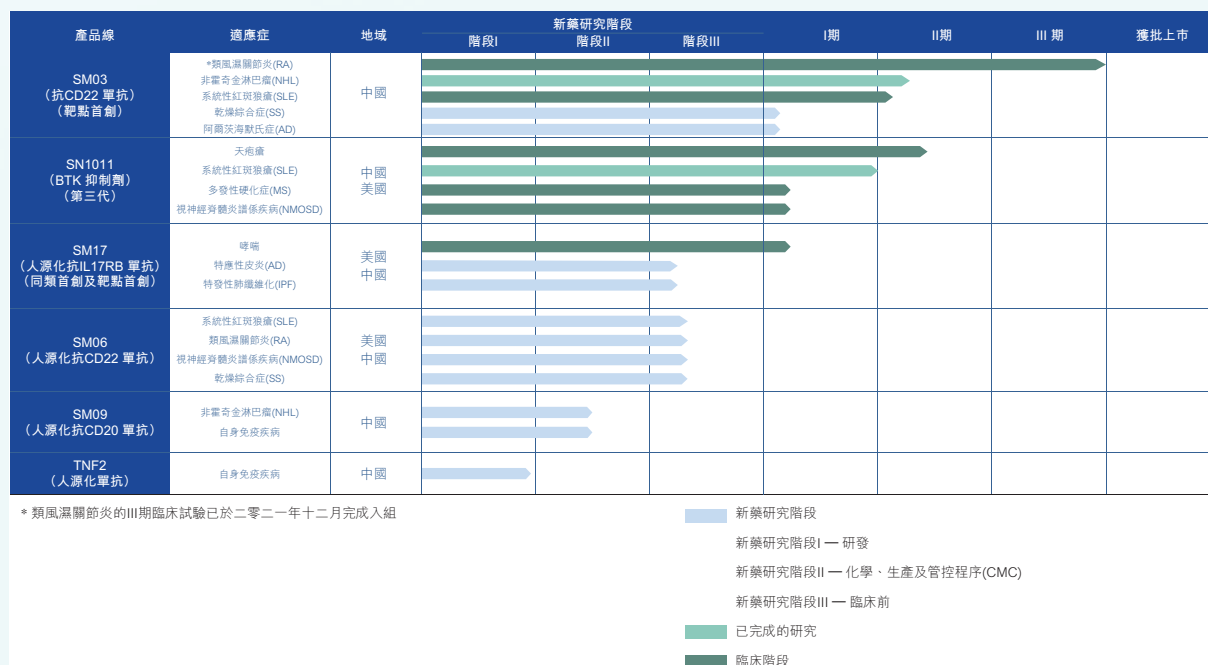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營運表現及臨床項目的進展以及未來前景，載於上文主席報告書及本分節內。

除上文主席報告書「業務回顧」一節及本分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即時計劃。

下文載述本集團業務及現正進行臨床項目的簡要回顧。

臨床項目的進展

產品管線



旗艦產品

SM03 (Suciraslimab)

我們自主開發的SM03 (Suciraslimab) 為就治療類風濕關節炎(RA)及潛在治療其他免疫性疾病(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乾燥綜合症(SS)以及非霍奇金淋巴瘤(NHL)的潛在靶點首創抗CD22 單抗藥物。Suciraslimab採用與目前市面存在的療法截然不同的全新作用機理。用於治療RA的Suciraslimab目前在中國處於III期臨床試驗階段，我們預期Suciraslimab將成為我們首個商用在研藥物。

我們計劃迅速推進 Suciraslimab 的開發。Suciraslimab (SM03) 治療 RA 的 III 期臨床試驗招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達成招募 530 名受試者入組，超出招募 510 名受試者的預期目標。III 期臨床試驗是一項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平行入組研究，以確證接受甲氨蝶呤 (MTX) 治療活動性 RA 患者的臨床療效及長期安全性。Suciraslimab 的療效和安全性先前已在針對中重度活動性 RA 患者的 II 期臨床研究中進行了評估。近期公佈的研究結果表明，與僅使用安慰劑的受試者組相比，以 600mg 劑量接受 4 次或者 6 次 Suciraslimab 治療，在整個 24 周的治療中均表現出良好的療效與安全耐受性。在穩定劑量的 MTX 治療背景下，Suciraslimab 可有效降低中重度活動性 RA 患者的疾病活動度及緩解疾病症狀。III 期研究的主要分析結果預計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讀出。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提交我們的新藥申請（「NDA」），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實現 Suciraslimab 商業化。除努力將 Suciraslimab 開發成為治療 RA 的藥物外，我們亦將會推進 Suciraslimab 用於治療 SLE、SS 及其他適應症的臨床試驗，以擴大 Suciraslimab 的治療用途，來解決未滿足的其他醫療需求。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在中國啟動 SLE 的 II 期臨床研究。

主要產品

SN1011

SN1011 是第三代可逆共價布魯頓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劑，在對系統性紅斑狼瘡 (SLE)、尋常型天疱瘡 (PV)、多發性硬化症 (MS) 及其他風濕病或神經免疫性疾病進行長期治療方面具備更高選擇性、更卓越療效及更高安全性。在作用機理、親和性、靶向選擇性及安全性方面，SN1011 與目前市場現有的 BTK 抑制劑（如依魯替尼）等具有差異性優勢。

首次人體的 I 期臨床研究已於二零一九年在澳大利亞及中國進行，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完成。該研究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及藥代動力學（「PK」）特徵。SN1011 治療天疱瘡的 IND 申請亦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繼 SN1011 治療天疱瘡及 SLE 的 IND 申請獲批後，本公司將正在中國啟動針對天疱瘡（適用於尋常型天疱瘡 (PV) 及葉狀型天疱瘡 (PF)）的 II 期臨床研究。PV 的 II 期臨床研究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啟動。此外，針對多發性硬化症 (MS) 的新 IND 申請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向國家藥監局的藥品審評中心提交，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獲得批准。與此同時，本公司正籌備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在美國開展多發性硬化症 (MS) 的 IND 申請，並隨後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啟動全球 II 期試驗。除以上適應外，該藥物亦已獲監管部門批准在中國進行 SLE 的臨床研究。有關 SN1011 最新研發進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SM17

SM17的開發旨在通過阻斷IL17RB受體在特定淋巴細胞亞群(ILC2)上表達的IL25信號來治療嗜酸性粒細胞性哮喘。該抗體對IL17RB具有特異性，發現其在哮喘患者的活檢組織中顯著升高。當在基於小鼠的卵清蛋白(OVA)誘導的過敏性哮喘模型中進行評估時，該抗體阻斷了受體信號傳導，這增強了對氣道阻力的保護並且顯著減少了細胞向肺部的浸潤和降低抗原特異性免疫球蛋白E(IgE)的血清水平。本集團的國際合作夥伴LifeArc(一家位於英國的醫藥研究慈善組織)使用其專有的人源化技術進一步人源化該潛在同類首創及靶點首創抗體。後來發現該抗體還具有其他治療潛力，包括其他T2輔助細胞途徑涉及的過敏性疾病，如特應性皮炎(「AD」)、II型潰瘍性結腸炎和特發性肺纖維化(「IPF」)。

IND申請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提交並獲FDA受理，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FDA批准。首次人體(FIH)的I期臨床研究預期最早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在美國啟動。I期臨床研究包括對健康志願者的SAD(單次遞增劑量)及MAD(多次遞增劑量)的研究，以評估藥代動力學(PK)/藥效動力學(「PD」)參數及安全性。有關SM17最新研發進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

其他在研藥物

SM06

SM06是使用我們專有的框架重塑技術進行人源化的第二代抗CD22抗體。SM06是Suciraslimab(SM03)的全人源化變體，具有相同的作用機理。SM06被認為是一種免疫原性更弱及安全性很可能更高、更類人的抗體。我們認為SM06的免疫原性更弱，因此將更適用於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類風濕關節炎(RA)及其他免疫性疾病等須長期用藥的慢性疾病。我們目前正進行SM06的化學、生產及控制程序(CMC)優化，收集程序及臨床前數據，在美國加快申請SM06的全球臨床研究。我們預期最早於二零二二年在美國提交首次IND申請。

SM09

SM09是一種框架重塑(人源化)的抗CD20抗體，用於治療NHL和其他有重大醫療需求未得到滿足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目標抗原表位不同於其他經市場認可的抗CD20抗體，如利妥昔單抗、奧濱尤妥珠單抗及奧法木單抗。

TNF2

TNF2是英夫利昔單抗的人源化變體，用於治療具有TNF- α 水平升高特性的類風濕關節炎疾病。該抗體利用與英夫利昔單抗相似的親和力及特異性阻止TNF- α 綁定其受體，有效地抑制TNF- α 誘導L929細胞死亡，為鼠成纖維細胞系。

合作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及蘇州信諾維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同本公司作為授權人)與Everest Medicines II (HK) Limited(作為獲授權人)訂立授權協議，授出SN1011在全球範圍內用於治療腎病的發展及商業化的權利。

根據授權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收取4百萬美元的初始預付款，並有權收取最多合共183百萬美元的發展和銷售里程碑付款。本公司保留SN1011腎病之自身免疫相關領域外的其他適應症的全部免疫權利，並會繼續推進其研發活動，包括正在中國開展的II期臨床試驗。

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一節「關連交易」一段。

生產

我們於海口生產基地進行生產活動，生產用於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及未來大規模生產的在研藥物。海口生產基地產能為1,200升，足以滿足臨床及初步營銷需要。工廠的作業區包括一處潔淨區(用於加工)、一處受控但不分級(CNC)區(用於進行支持活動)、雜物間、質量控制實驗室、倉庫及行政辦公室。於報告期內，海口生產基地的作業區總面積已從約4,526平方米擴大至約19,163平方米。

本公司在中國蘇州基地的行政設施、測試實驗室及研發實驗室的興建已於二零一九年完成。行政設施自二零二零年年末起已開始投入營運，以支持現有及新產品開發項目。為配合本公司在擴大研發及產品開發能力方面的業務發展計劃，本公司將在新蘇州基地設立新研發實驗室，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報告，本公司蘇州基地的產能亦將由新蘇州基地承擔。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蘇州基地研發實驗室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以來設備已齊全並已全面投入營運。

誠如先前所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購買中國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一幅43,158平方米的土地。本公司計劃在該土地上興建中國總部、一個研發中心以及本集團的另一個生產基地，合共總樓面面積約75,000平方米。新蘇州基地包括一個生產車間、一間試驗工廠、一個研發中心、一個質量檢測中心、一個臨床研究中心及一棟行政大樓。上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成，內部裝修工程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展開。新蘇州基地的開發將分階段完成並投入使用。第一期開發產能達6,000升，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初投入使用。於新蘇州基地竣工後，生產基地產能將超過32,000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知識產權

主要藥物(產品)的核心技術

就SM03 (Suciraslimab)而言，本公司擁有兩項於中國獲授及註冊的發明專利(其中一項發明專利亦適用於SM06)及四項於美國獲授予註冊的發明專利(四項發明專利均適用於SM06)。

就SN1011而言，本公司擁有一項於美國註冊的發明專利，該專利於報告期內獲授予。

就SM09而言，本公司擁有兩項於中國獲授及註冊的發明專利。本公司亦持有三項SM09於美國獲授及註冊的發明專利。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向美國提交Suciraslimab 的兩項發明專利申請，同時適用於SM06。先前提出的兩項專利合作條約(PCT)專利申請(該兩項專利均適用於SM06)，於二零二一年在美國、歐洲及中國已分別進入國家階段。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美國有四項待審批專利申請，於中國有兩項待審批專利申請，及於歐洲有兩項待審批專利申請。

知名或著名商標

本公司以「SinoMab」(「中國抗體」)品牌運營業務。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擁有多個註冊商標，並在中國擁有多份待審批的商標申請。

專利

項目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的發明專利數目*	25	19

* 包括待審批專利及已獲授專利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283名員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約人民幣55.1百萬元(包括董事薪金但不包括退休計劃供款、董事袍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員工是本集團維持可持續營運及穩健發展的重要資源。本公司已制訂有關員工薪酬、權益的政策，並開展各類員工培訓，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公司亦已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所載「股權激勵」一段。

研發人員

教育水平	於報告期末 的數目	於報告期初 的數目
博士學位	8	7
碩士學位	17	11
大學學位或以下	13	7
研發人員總數	38	25

上述研發人員數目並不包括從事臨床相關運作的生產、質量保證或質量控制的僱員。

主要政府研發補助、資助、補貼及稅務優惠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合共獲得5項政府補助。

未來及前景

憑藉在香港的研發及創新能力及在中國的生產能力，我們致力成為開發創新性藥物以填補未滿足醫療需求的全球領先生物製藥公司。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免疫性疾病及其他衰竭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全球領先者。

我們的在研藥物組合囊括整個免疫領域，相信這將促使我們能為患者提供覆蓋整個領域適應症的全面治療方案。我們相信，我們在免疫領域方面的投入、經驗及成就，已加快和提升發現及發展多種免疫性疾病新型療法的進程和行業標準。因此，我們已在發現免疫性疾病新的治療方式方面積累豐富經驗，這將讓我們得以更好地取得免疫性疾病市場的大量市場份額。我們相信對免疫性疾病的專門化策略及集中專注，使我們與其他行業參與者有效區別。透過對免疫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專門研究，我們致力鞏固在此領域的領先地位，從而對研發同類靶點首創或同類首創在研藥物方面與我們構成競爭的行業參與者設置更高的進入門檻。

此外，我們的產品管線由我們既有的全方位平台支持，該平台綜合整個產業鏈的內部能力，由我們強大而獨立的靶點識別、在研藥物開發、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臨床生產、質量控制、質量保證、監管批准及商業規模化生產，直至商業化階段，以及發現及開發在研藥物的所有其他程序。我們相信此等全面的能力，在大中華地區僅有少數優質生物製藥公司方可比擬。

隨著產品管線多元化及擴展，我們相信已佔據有利地位以成為發展免疫性疾病療法的行業領先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將持續集中推進旗艦產品SM03 (Suciraslimab) 走向商業化、進一步發展現有產品管線、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發現及開發用於治療免疫性疾病的新藥、擴大生產規模以支持產品商品化，以及憑藉我們作為香港生物製藥公司的地位，強化全球業務。

本公司將積極透過非交易路演等方式對現有和潛在的投資者進行產品及管線開發方面的教育。

臨床開發計劃

我們將繼續推進針對類風濕關節炎及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的SM03 (Suciraslimab) 臨床試驗。如上文所述，我們預計於未來幾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針對類風濕關節炎的Suciraslimab新藥申請(NDA)。在更為廣泛的適應症開發方面，我們將就系統性紅斑狼瘡(SLE)、乾燥綜合症(SS)和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進一步進行臨床試驗。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於中國啟動系統性紅斑狼瘡II期臨床研究。我們亦正在進一步拓展SM03 (Suciraslimab)的治療領域，尋求調節途徑以推測SM03治療神經免疫疾病的臨床適應症。

我們將繼續進行針對免疫性疾病方面的SN1011全球臨床開發計劃。鑒於已從國家藥監局獲得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及天疱瘡的IND批准，及已在中國完成針對健康受試者的I期試驗，本公司正在中國啟動針對天疱瘡的II期臨床研究。本公司亦正在準備針對多發性硬化症(MS)的全球試驗，並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在中國及美國獲批IND。本公司亦計劃於不久的將來為SN1011申請其他IND及／或概念驗證臨床研究。

就SM17而言，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前在美國開始人體臨床試驗，最早會在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取得I期結果。按照預期，如果I期結果表明其具有良好的耐受性和安全性，隨後將進行概念驗證研究以評估SM17在哮喘或其他適應症中的主要療效。

就SM06而言，我們將推進首次IND申請進程，目的是在SM03良好的治療潛力基礎上，針對已知適應症開發更好的生物產品，或進一步探索以用於其他尚未滿足醫療需求的免疫疾病。

臨床前研發

我們正在建設臨床前研發平台，用於研究自身免疫性疾病的發病機制，以及探索找到這些疾病的有效治療方法。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正在探尋治療風濕病、神經免疫、呼吸和皮膚病等多種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的新機制。我們的研發團隊內部有能力從我們進行中的臨床項目中生成臨床前藥理學，且正在與知名臨床關鍵意見領袖開展深度合作。通過與供應商／合作夥伴建立的業務及合作關係，本公司目前正為我們的多個臨床前開發產品(如SM17及SM06)生成和收集支持IND的數據包，隨後將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測試其效力、安全性及藥代動力學(PK)／藥效動力學(PD)，以及履行其他監管要求。

本公司繼續優化SM09及TNF2的生產和臨床前研究。預計有關臨床前研究將在一年後完成，之後將由國家藥監局(NMPA)及／或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啟動臨床試驗。

創新型藥物靶點識別

本公司積極探索創新型藥物靶點識別，並已就創新型藥物靶點識別與 D2M Biotherapeutics Limited (「D2M」) 達成長期合作關係，據此，本公司有權就本公司根據優先靶點甄選機制得出的 D2M 靶點識別工作的初始結果而選擇的合資格藥物靶點進行後續研究、開發及商業化。

生產

誠如先前呈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購買中國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一幅 43,158 平方米的土地。本公司計劃在該土地上興建中國總部、一個研發中心以及另一個生產基地，合共總樓面面積約 75,000 平方米。新蘇州基地包括一個生產車間、一個中試車間、一個研發中心、一個質檢中心、一個臨床研究中心及一幢行政大樓。上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工，且室內裝修工程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展開。新蘇州基地的開發將分階段完工並投入營運。第一期開發產能達 6,000 升，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初投入營運。於新蘇州基地峻工後，生產基地產能將超過 32,000 升。

商業化

儘管 COVID-19 帶來不確定性，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前建立我們的銷售團隊。銷售及營銷團隊領導人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上任。商業化團隊將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並支持我們在研藥物的未來商業化。為加強我們的銷售及業務開發能力，我們正積極尋找及識別合作及／或合作關係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引進及向外特許授權。

COVID-19

鑒於 COVID-19 疫情持續爆發及／或惡化，本公司的臨床試驗發展將持續受到影響。截至本報告日期，由於多數門診診所已暫時關閉，患者或受試者一般避免前往醫院且若干醫院已暫停就臨床試驗招募患者或受試者，疫情已影響在中國的一項臨床試驗。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目前所有其他經營維持正常，倘疫情持續，本公司的經營可能受到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由銀行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政府補助及外匯收益所組成。於報告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8.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29.7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6.9百萬元；(ii)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12.0百萬元；及被(iii)匯兌收益淨額增加約人民幣9.9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實驗室耗材及試驗成本	151,707	79,891
僱傭成本	35,427	17,228
其他	11,979	6,283
	199,113	103,402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實驗室耗材、試驗成本、研發人員的僱傭成本、研究設施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研究和測試設備折舊。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研發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99.1百萬元及人民幣103.4百萬元。報告期內研發的商務拓展成本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研發或臨床項目的實驗室耗材及試驗成本增加約人民幣71.8百萬元；及(ii)為擴張我們的臨床部門而令僱傭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8.2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傭成本、辦公場所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折舊、折舊及攤銷、租金及物業管理費、諮詢及審計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諮詢服務費、辦公室開支、交通費及其他。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3.4百萬元及人民幣72.0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i)確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增加約人民幣28.0百萬元；(ii)因業務擴張而增加僱傭相關成本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約人民幣7.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本集團非常注重擁有隨時可用及可取得的資金，並擁有穩定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充足的備用銀行融資，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滿足其未來發展對資金的需求。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為人民幣563.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810.4百萬元。減幅主要由於(i)於蘇州及海南的子公司之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11.3百萬元；(ii)購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約人民幣59.7百萬元；(iii)於D2M Biotherapeutics Limited的投資約人民幣16.2百萬元；(iv)支付經營活動開支約人民幣147.1百萬元；被(v)銀行借款淨額增加約人民幣138.3百萬元；及(vi)出售於中國醫療基金(為New China Overseas Opportunity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所收到銷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92.0百萬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止年度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摘要以及所示止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47,063)	(141,33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37,702)	(179,21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7,515	(18,8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27,250)	(339,364)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0,370	1,200,86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0,137)	(51,134)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2,983	810,3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現金及銀行結餘	399,983	77,606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163,000	732,764
現金流量狀況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2,983	810,37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銀行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為人民幣198.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5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並按介乎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減0.30%至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另加0.25%之可變利率計息。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使用計息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維持淨現金水平。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項償還期限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0.29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0.12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5.5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入銀行貸款之擔保(二零二零年：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宜

於報告期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宜。

持有及出售的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完成出售中國醫療基金(為New China Overseas Opportunity Fund SPC(「**New China Overseas**」)的獨立投資組合)的775,347.912單位A類參與股份(「**該項投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按成本港幣78百萬元作出該項投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Dragon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ies SPC(代表其名為Dragon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ies 2 SP的獨立投資組合(作為買方))訂立合約以出售該項投資，代價約為港幣110.6百萬元(「**該出售事項**」)，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資產總值約8.24%。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完成，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該項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未變現收益約人民幣28.3百萬元(約港幣32.6百萬元，相等於約41.76%的投資回報率)。

New China Overseas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開放型投資公司，並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為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該項投資屬一項企業投資策略，為本公司保持並創造未來潛在的收入，同時更好地利用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且屬於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的「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該項投資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到期且自該天起可贖回。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持有的重大投資」一段。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或出售佔其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任何重大投資。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中所述，董事會決議更改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更改所得款項用途是為了促進財務資源的有效分配及加強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進一步詳情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標題為「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事項 — 可能發行認購協議項下的可換股債券(已失效)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海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者」)就投資者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而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失效。

有關認購協議、建議發行可轉換債券及建議發行可轉換債券失效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披露。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瑞安，62歲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零一年四月

梁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被指定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戰略方向、監控科學及臨床研發活動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經營。

梁博士在分子免疫學及治療性單克隆抗體領域擁有近逾30年經驗。梁博士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為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首批成員。梁博士亦為香港基因組中心董事。梁博士目前亦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軍醫大學(前稱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三軍醫大學)及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軍醫大學(前稱中國人民解放軍第四軍醫大學)客座教授。彼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為香港科技大學的客座教授。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梁博士為中國復旦大學客座教授。於加入本公司前，梁博士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香港中文大學目前的生物科技研發單位)的院長。梁博士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為香港中文大學的客座教授。自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或前後，彼在美國一家領先抗體藥物偶聯物公司 Immunomedics, Inc. (「Immunomedics」) 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分子生物部副總監及生物研發部行政總監。於彼任職 Immunomedics 期間，梁博士的研究項目(包括「Engineering a Unique Conjugation Site on AB Light Chain」及「用於治療乳腺癌的人源化抗體(A Humanized Antibody for Breast Cancer Treatment)」) 多次獲美國衛生和

公眾服務部(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授予補助金。於一九九六年十月，梁博士獲委任為 Garden State Cancer Centre 的分子醫學及免疫學中心的兼職助理成員。梁博士亦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起至一九九二年六月在美國耶魯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

梁博士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及一九八六年十月分別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生物化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在牛津大學(英國牛津)取得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梁博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非執行董事

陳海剛，39歲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八月

陳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被指定為非執行董事。陳博士主要負責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提供整體指引。

陳博士擁有接近10年醫藥行業投資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上海月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投資總監。上海月溢為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股東之一杏澤興禾的共同普通合夥人。在此之前，陳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北京神農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析師。二零一三年九月，陳博士加入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8)，擔任研究部門副總裁，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離職。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陳博士擔任中信證券股份

董事及管理層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的高級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陳博士擔任華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分析師。

陳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自北京協和醫學院取得臨床醫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人員資格證。

陳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汛，47歲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董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董先生任職於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白藥集團」)。白藥集團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38)，且其為雲南省十戶重點大型企業之一、雲南省百強企業之一及首批國家創新型企業之一。白藥集團通過四個事業部(即藥品、健康產品、中藥資源及醫藥流通)運營，及主要從事化學原料藥、化學藥製劑、中成藥、中藥材及生物製品業務。於上述從業期間，彼節節高升，於彼自白藥集團離職以繼續深造前已升任至部門經理助理職位。彼於二零零六年重新加入白藥集團擔任原生藥材事業部銷售副總，此後曾擔任多項職務。董先生目前擔任雲

南省藥物研究所所長、白藥集團戰略發展中心及戰略委員會辦公室主任以及創新研發中心總經理。

劉森林，37歲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二月

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被指定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提供整體指引。

劉先生擁有逾十年企業融資及投資經驗。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8)，現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總經理。

劉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七月自清華大學取得生物醫藥工程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劉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文溢，35歲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八月

劉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被指定為非執行董事。劉女士主要負責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提供整體指引。

劉女士擁有多多年醫藥行業投資及經營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為杏澤興禾的共同普通合夥人及杏澤興贍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杏澤興禾及杏澤興贍均為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及股東。在此之前，劉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上海證大喜瑪拉雅有限公司卓美亞喜瑪拉雅酒店的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擔任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權分析研究員。

劉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自英國南安普敦的南安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自英國考文垂的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女士目前正在攻讀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彭博公共衛生學院(Johns Hopkins Bloomberg School of Public Health)與中國清華大學醫院管理研究院合作舉辦的醫療衛生管理博士學位。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人員資格證。

劉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強靜先生的配偶。劉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劉潔，44歲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劉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女士主要負責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提供整體指引。

劉女士現任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藥」)副總經理及首席研發工程師。海南海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566)。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彼曾擔任海南省藥品檢驗所普員、化學室副主任、化學室主任及抗生素室主任。劉女士獲中國藥科大學藥物分析碩士及博士學位。

石磊，36歲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石先生主要負責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提供整體指引。

石先生現任海南海藥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海南海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566)。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石先生於中國船舶工業綜合技術經濟研究院的知識產權研究中心擔任知識產權專員及高級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彼於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政策法規部擔任高級法務經理。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石先生於新興際華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律事務部擔任副部長及部長。於二零一三年，石先生獲得北京化工大學民商法學專業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79歲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Cauterley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auterley先生在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國家分銷各類醫療產品及藥物方面擁有逾55年經驗，過去40年在諸多公司擔任CEO及主要股東。近20年，其主要業務集團亦已涉及在中國製造醫療器械及藥物。除其核心業務利益外，Cauterley先生為歐洲及香港多家生物技術初創公司／初期階段企業的投資者，並於其中若干公司的董事會任職。

董事及管理層

Catherley先生獲得英國愛丁堡龍比亞大學(Edinburgh Napier University)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獲英國女王伊莉莎白二世(Queens Elizabeth II)授予大英帝國勳章。

李志明，68歲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六月

李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以確保高水準的整體管治。

李博士於學術及生物製藥領域有逾30年經驗。李博士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香港中文大學研究及知識轉移服務處主任。於上述最新任命前，李博士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曾在多家跨國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以及學術機構擔任高級職務。彼於阿斯利康任職時間最長，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在瑞典擔任中樞神經系統及疼痛創新醫學領域的轉化科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在美國中樞神經系統及疼痛控制研究領域轉化科學分別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監、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在瑞典擔任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環球產品總監。加入阿斯利康之前，李博士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在拜耳公司工作並擔任癡呆症研究所副所長。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李博士於雅培公司擔任探索性神經退行性疾病的高級課題組帶頭人。李博士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二年於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系擔任高級講師。李博士在研發接口、制定全球藥物發現戰略、組建合資企業、評估許可機會以及促進發現與開發職能的任務和目標的戰略協調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李博士一直積極參與促進科學活動。彼為FNIH Biomarker Consortium Neuroscience Steering Committee、European Innovative Medicine Initiative (IMI)有關NEWMEDS及美國醫

學研究所Neuroforum的活躍成員，該等機構關注針對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的生物標誌物及轉化研發。

李博士獲得劍橋大學博士學位，並在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進行了博士後培訓。

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李博士擔任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5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炳祖，62歲

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加入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十月

韓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韓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韓先生於會計、庫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韓先生分別擔任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0)、361度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1)及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韓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亦擔任積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7，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首席財務官)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公司秘書)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此前，韓先生曾於多家公司任職，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在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在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8)擔任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Ka Wah Construction Material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在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3)工作，直至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在五豐行有限公司擔任集團公司秘書。在進入商業部門之前，韓先生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韓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金融服務)碩士學位。

Dylan Carlo TINKER，53歲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加入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十月

Tinker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Tinker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Tinker先生在亞洲的電信、媒體、技術領域的投資銀行和融資交易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並曾在股權研究、機構融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擔任高級職務。Tinker先生現為新加坡AsiaTech Capital Advisors Pte Ltd的首席執行官。過往，Tinker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在新加坡Avista Advisory Partners Pte Ltd擔任技術銀行董事總經理及電信、媒體、技術主管。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Tinker先生在新加坡OCP Asia Capital擔任投資組合經理。Tinker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瑞銀投資銀行在香港的亞洲電信股權研主管。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Tinker先生在Jardine Fleming(現稱JP Morgan)擔任亞洲電信股權研究主管。

Tinker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美利堅大學國際服務學院頒授的經濟學與國際關係學聯合文學學士學位。Tinker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在美國華盛頓特區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的Paul H. Nitze高級國際研究學院研究生院就讀。

高級管理層

華劍平，40歲

華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運營、融資及投資活動。

華先生累積逾17年的財務及投資事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在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196；聯交所：2196)擔任副首席財務官、總裁執行委員會成員、醫療技術管理委員會副總裁及多個職務，包括財務部副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1696)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其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華先生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中國上海大學英文學士學位。

張麗馨，58歲

張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醫藥官，領導臨床開發部，負責全球臨床開發戰略、監管事務、研究設計及執行。

張博士在生物醫藥行業方面擁有逾20年的臨床研發經驗，並曾在多家跨國製藥公司擔任高級職務。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博士在優時比(比利時)(UCB S.A.)擔任全球醫學總監，並出任帕金森疾病的 α -SYN抗體項目的臨床主管。加

董事及管理層

入UCB之前，張博士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在諾華製藥(瑞士)(Novartis Pharma AG)工作，曾擔任全球醫學總監及高級總監領導全球多個神經項目，最後職位為神經退行性變科目的全球項目臨床主任。

張博士為神經專科醫生。張博士於一九八四年獲得於河北醫科大學醫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美國肯塔基大學神經生物學博士學位。彼亦二零一三年獲得瑞士巴塞爾大學歐洲醫學中心證書。

其他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亦包括梁瑞安博士，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分節所載梁瑞安博士履歷。

管理層

游明翰，43歲

游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任研究項目經理(研發)，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任聯席總監(研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任總監(下游流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任本公司高級總監(生產)。游博士主要負責監督下游純化工藝開發、監察抗體產品的生產經營、建立相關GMP系統及監督蘇州生產基地的經營合規及規劃。

游博士積逾15年生物製品研究、開發和生產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任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副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游博士任新意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一家專注於生命科學與動物健康的公司)研發部副經理，其後任生產項目經理，負責監督所有上游工藝開發、在中國不同地點建立試產基地、在新西蘭建立及經營一處符合GMP規定的生產設施及技術轉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

游博士任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全職博士後研究員，專注於單克隆抗體生產和免疫試劑開發，為糖尿病和心血管疾病提供早期診斷工具。

游博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生物化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游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註冊為香港品質管理協會註冊質量經理人。

蕭君言，43歲

蕭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任研究科學家，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任研發主任(生物工藝)，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任本公司聯席總監(生產/上游流程部)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任本公司總監(工藝開發)。蕭博士主要負責監督加工、分析法開發及優化。

蕭博士積逾12年的細胞培養及相關流程研發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蕭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任亞太幹細胞科研中心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臍帶血存儲服務公司)幹細胞科學家，負責幹細胞研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蕭博士任承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師。

蕭博士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分子遺傳學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

張嘉華，42歲

張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任研究科學家，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研發主任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任本公司總監(質量控制)。張博士主要負責監督香港的研發實驗室及不同基地的質量管控部。

張博士積逾14年的藥物研發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於香港大學兒童及青少年科學系分別任技術主管及其後任高級技術主管，負責監督研發項目。

張博士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免疫學碩士學位及免疫學博士學位。

公司秘書

黃佩彥

黃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黃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高級經理。

黃女士現為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9)及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5)(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秘書。

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增加透明度和問責性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董事會定期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相關政策以遵守當前準則及良好企業管治的規定。為符合日趨嚴謹的法規要求，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修訂現有常規及政策以及引入合適的新措施。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概不知悉相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董事會

本公司由富有有效力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客觀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陳海剛博士

董汛先生

劉森林先生

劉文溢女士

劉潔女士

石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韓炳祖先生

李志明博士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變動如下：

- 何灝勤先生欲分配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業務上，已輪值退任並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再膺選連任；
- 李志明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 強靜先生及馬慧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 劉潔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及
- 石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2至28頁之「董事及管理層」一節。

強靜先生為劉文溢女士的配偶。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會成員彼此關連。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梁瑞安博士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相信，梁博士身為創辦人及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業務有廣泛了解，因此在所有董事之中，梁博士是最勝任發掘戰略機遇及目標的董事。董事會亦相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合併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 董事會作出的決策至少須經大多數董事批准；(ii) 梁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iii) 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為梁博士)、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成分相當高，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及(iv) 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商議後共同制定。因此，董事會認為由梁博士同時擔任業務發展及有效管理的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此情形下屬合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須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且其中一名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交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初步任期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接受重選、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三年的特定任期獲委任，任期屆滿後可續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期限為三年。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大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細則亦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其執行情況)、監察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設有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且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提供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於董事會內提供制衡作用，以保障對企業行動及營運的有效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其對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當中包括本公司政策事項、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項。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已轉授予管理層。

對於董事及高級職員因企業活動而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行動，本公司已安排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及時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動，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於其獲委任之初均已接受正式全面的就任需知，以確保彼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了解，並完全知悉彼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為全體董事舉辦了培訓課程，有關課程由法律顧問進行。培訓課程涵蓋的相關主題範圍廣泛，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上市發行人董事職責及持續責任。此外，我們已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法律和法規更新/研討會講義)，供彼等參考及研讀。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1)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非執行董事

陳海剛博士

✓

董汛先生

✓

劉森林先生

✓

劉文溢女士

✓

劉潔女士 (附註2)

✓

石磊先生 (附註3)

✓

馬慧淵先生 (附註4)

✓

強靜先生 (附註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

韓炳祖先生

✓

李志明博士 (附註5)

✓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

何灝勤先生 (附註6)

✓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接受培訓並接收了閱讀材料(包括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所提供者)。彼等亦通過出席研討會和會議及/或閱讀有關財務、商業、經濟、法律、監管及業務方面的材料及時掌握與其董事職責相關的最新事項。
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退任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的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擬定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其他董事出席之會議。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6/6	3/3
非執行董事		
陳海剛博士	6/6	3/3
董汛先生	5/6	3/3
劉森林先生	6/6	3/3
劉文溢女士	6/6	3/3
劉潔女士(附註1)	0/0	0/0
石磊先生(附註2)	0/0	0/0
馬慧淵先生(附註3)	5/5	3/3
強靜先生(附註3)	5/5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6/6	3/3
李志明博士(附註4)	4/4	1/1
韓炳祖先生	6/6	3/3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6/6	3/3
何灝勤先生(附註5)	2/2	2/2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退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制訂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訂明其權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寬鬆。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下列董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炳祖先生(委員會主席)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成員)

李志明博士(成員)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成員)

何灝勤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李志明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檢討財務資料和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圍和外聘核數師的委聘，以及作出可讓本公司僱員對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潛在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開展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
- (ii) 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iii) 檢討獨立核數師於財務審計中的任何重大發現及其他審計問題；
- (iv) 推薦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外部核數師；及
- (v) 監察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賬目出席該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韓炳祖先生(委員會主席)	2/2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2/2
何灝勤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退任)	1/1
李志明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1/1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成立。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寬鬆。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博士(委員會主席)

韓炳祖先生(成員)

何灝勤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李志明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服務合約條款、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設立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 (ii) 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
- (iii) 檢討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就彼等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高級管理層按薪酬範圍劃分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李志明博士(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0/0
何灝勤先生(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退任)	3/3
韓炳祖先生	3/3
梁瑞安博士	3/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成立。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炳祖先生(成員)

Dylan Carlo TINKER先生(成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建立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多個方面以及相關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如有必要)，並就採納該等目標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轉授予提名委員會。

於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亦會考慮候選人的專長，並以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所需的客觀標準作為依據。最終將按人選的專長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標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
- (ii) 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重選退任董事作出推薦建議。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梁瑞安博士(委員會主席)	2/2
韓炳祖先生	2/2
Dylan Carlo TINKER先生	2/2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裨益良多，並將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會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均衡的多元化組合。在審查和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各個層面達致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力求維持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相關的適當多元化平衡，亦致力於確保妥善構建所有層面（自董事會以下）的招聘及遴選常規，以將廣泛人選納入考慮範圍。

董事會於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時將考慮設定可計量的目標，且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同時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遵守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有責任，並負責檢討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就沒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戰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設立和維護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已在各方面採納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以達致有效及高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申報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至少每年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管理層所識別的風險將根據可能性及影響進行分析，並將由本公司妥善跟進、減輕及糾正，並向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顧問（「獨立顧問」）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檢討。檢討包括向適當之管理人員及關鍵流程擁有人查詢和進行預排演練測試以識別主要風險及重大缺陷，以及向審核委員會作出有關改善及加強內部控制系統之建議以供審批。管理層其後最少每季度對改善及加強內部控制系統採取的任何措施的有效性進行跟進審查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乃按下列原則、特質及程序制定：

風險管理

- 審核委員會將(i)監督及管理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包括檢討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其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一致；(ii)檢討及批准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iii)監察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最大風險及管理層對相關風險的處理情況；(iv)根據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審視企業風險；及(v)監察及確保本公司及本集團內部恰當應用風險管理政策。
-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華先生負責(i)制訂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ii)檢討及批准本公司的主要風險管理事項；(iii)頒佈風險管理措施；(iv)向本公司的相關部門提供風險管理方法指引；(v)審閱相關部門有關主要風險的報告並提供反饋；(vi)監督相關部門實施風險管理措施的情況；(vii)確保本公司內部設置適當的架構、流程及職能；及(viii)向審核委員會報告重大風險。
- 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資料披露有關的方面。
- 本公司相關部門(包括財務部、法務部及人力資源部)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常規。為規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設定一套通用的透明制度及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部門將收集與其營運或職能有關的風險資料並進行風險評估。

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就風險管理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方面擁有必要知識及經驗。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於二零二一年，我們已委聘獨立顧問就本公司及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內部控制在若干方面(包括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企業層面控制、信息系統控制管理及我們業務的其他程序)執行若干商定程序(「**內部控制審查**」)。於回顧年度，概無於經審查方面識別出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重大問題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獨立顧問亦對本集團管理層就於二零二一年開展的內部控制審查過程中識別出的控制缺陷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執行跟進審查。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定期檢討及加強內部控制系統。以下為本公司已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概要：

- 我們已採納與業務營運各個方面有關的各種措施及程序，例如保護知識產權、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一 知識產權保護」及「一 健康與安全」。作為僱員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定期培訓。我們亦不斷監督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執行情況。
- 董事（負責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定期審查我們對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
- 審核委員會 (i)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提供推薦建議；及 (ii) 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定期安排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腐敗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了解及遵守情況。
- 我們計劃定期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持續培訓計劃及最新資料，旨在主動識別與任何潛在不合規有關的任何疑慮及問題。
- 我們擬於取得在研藥物上市批准後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中的銷售人員及經銷商中維持嚴苛的反貪污政策。我們亦將確保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遵守適用的推廣及廣告規定，包括推廣有關藥物用於未獲批准用途或患者群體方面的限制以及行業贊助科教活動方面的限制。

董事會每年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檢討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員工資歷、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處理保密資料、監控資料披露及及時回覆查詢的一般指引。高級執行管理人員已獲授權負責控制及監控披露內幕消息的恰當程序。董事及僱員於彼等擁有未公佈的內幕消息時規定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確保嚴禁未經授權獲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第102至10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及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年度審核服務	2,000
非核數服務	-
合計	2,000

公司秘書

黃佩彥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生效。黃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和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首席財務官華劍平先生已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宜與黃女士合作及溝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溝通。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66條及第568條，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本公司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或提出要求的該等股東(視情況而定)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應遵循公司條例及(如適用)細則所載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及程序。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至少50名有權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視情況而定)可要求傳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第580條，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傳閱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建議決議案所述的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惟該名股東應佔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或至少50名擁有相關表決權的股東(視情況而定)提出要求。

股東應遵循公司條例及(如適用)細則所載有關傳閱股東大會陳述書及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規定及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向董事會作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方式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繫方式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 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 15 號 303 及 305 至 307 室
 (收件人：董事會)
傳真： (852) 3426 9433
電郵： message@sinomab.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的正本或查詢(視情況而定)送交至上述地址(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外)，並提供全名、詳細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並答覆查詢。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細則作出任何更改。細則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有關股東的政策

本公司已實施股東溝通政策，確保股東意見及關注事宜得到妥善解決。本公司定期對該政策進行檢討，以確保行之有效。董事會已於報告期內審閱及確認該政策的有效性。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包括但不限於)營運、盈利、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資本開支、未來發展需要、業務狀況及策略、股東權益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等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內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報告說明

(一)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旨在客觀披露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中國抗體」或「集團」或「本公司」或「公司」或「我們」)於2021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之表現。本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要求編制，有關企業管治方面的詳細信息，建議與本公司2021年《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一並閱讀。

報告的編寫已遵循「重要性」、「量化」、「一致性」、「平衡」原則。

重要性：本報告遵循《指引》開展重要性評估工作，我們的工作程序包括：(i) 識別相關的ESG議題，(ii) 評估議題的重要性，(iii) 董事會審閱及確認評估流程和結果。我們依據重要性評估結果對ESG事宜進行彙報，有關重要性評估工作的詳情參見後文「實質性議題分析」小節。

量化：本報告遵循《指引》並參考適用的量化標準和慣例，採用量化的方法對適用的關鍵績效指標進行計量並披露。有關本報告中關鍵績效指標的計量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使用的轉換因子來源均已在相應位置(如適用)進行了說明，有關環境目標在「綠色運營」章節進行披露。

一致性：本年度報告的編制方式與往年保持一致，若存在可能影響與過往報告作有意義比較的變更，均已在對應位置進行了說明。

平衡：本報告客觀披露正面及負面信息，確保內容不偏不倚地呈報本報告期內集團的ESG表現。

(二) 報告範圍

除特別註明外，本報告範圍包含中國抗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要運營區域的ESG表現，報告期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保證

本報告中資料和案例均來自中國抗體運營過程中的統計數據、相關文檔及內部溝通文件。中國抗體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與誤導性陳述，並對其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四) 獲取及回應本報告

本報告以中文繁體及英文進行發佈，如文本間存在差異，以英文版本內容為準。本報告電子版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中國抗體官方網站www.sinomab.com進行獲取。如閣下對中國抗體ESG管理方面有任何意見和建議，請通過電子郵件message@sinomab.com與我們聯繫，我們期待閣下的寶貴意見。

二、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對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承擔最終責任，負責監督公司ESG相關事宜，各ESG職能部門負責執行ESG工作並向董事會彙報。

董事會已參與ESG相關事宜(包括對集團業務的風險、重要性)的評估、優次排序及管理。有關風險管理和重要性評估工作的詳情參見《2021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及下文「實質性議題分析」小節。ESG關鍵風險已納入公司風險管理體系，並制定風險應對措施，董事會已審閱該等關鍵風險，知悉所採取的管理措施，並提出建議。

於本彙報年度內，董事會已設立與業務運營相關聯的環境目標，董事會就目標的設立及進展進行了審閱及討論。

本報告亦詳盡披露了上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審閱批准。

三、ESG管理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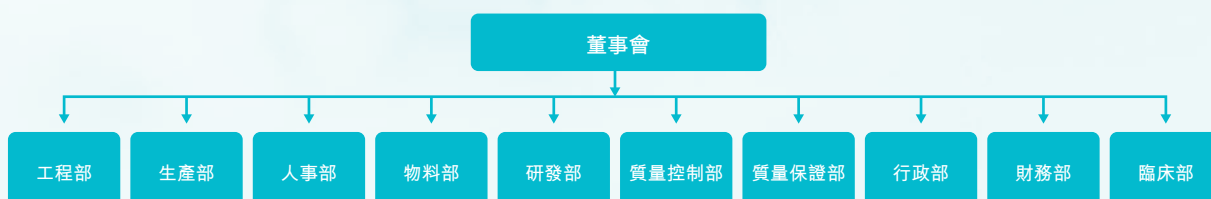
(一) ESG理念

中國抗體以「成為免疫性疾病及其他衰竭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全球領先者」為企業願景，致力於成為開發創新藥的全球領先生物製藥公司，填補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作為大中華地區的行業先鋒，中國抗體積極踐行ESG理念，在專注於產品研發和質量保障的同時，注重保護生態環境，保障員工權益，期望與員工及合作夥伴共同發展。展望未來，我們將在現有的藥物組合和研發能力的基礎上，加快藥物研發及上市進程，強化全球化合作和技術革新，進一步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與公司運營相融合，持續提升ESG管理水平，成長為全球醫療健康行業中的重要力量，在為患者謀求福祉的同時，與科學家、政府、監管機構、股東、投資者及社會整體共同進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 ESG 管治架構

為了貫徹公司發展理念，推進公司 ESG 管治及管理工作落實，公司依托當前組織架構，建立由董事會領導，多個職能部門參與的 ESG 管治架構。



董事會：作為 ESG 管治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監督公司整體的 ESG 策略及 ESG 年度目標，審閱 ESG 風險及重要性評估結果，確保公司設立合適、有效的 ESG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同時董事會負責審閱並批准包括 ESG 報告在內的披露資料。

ESG 職能部門：主要負責根據 ESG 管理方針、策略，制定本部門 ESG 目標和工作計劃，並以此為依據執行重點工作，及時監控目標達成情況。職能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彙報本部門 ESG 工作開展情況，並提報年度 ESG 信息和披露材料。

(三) 利益相關方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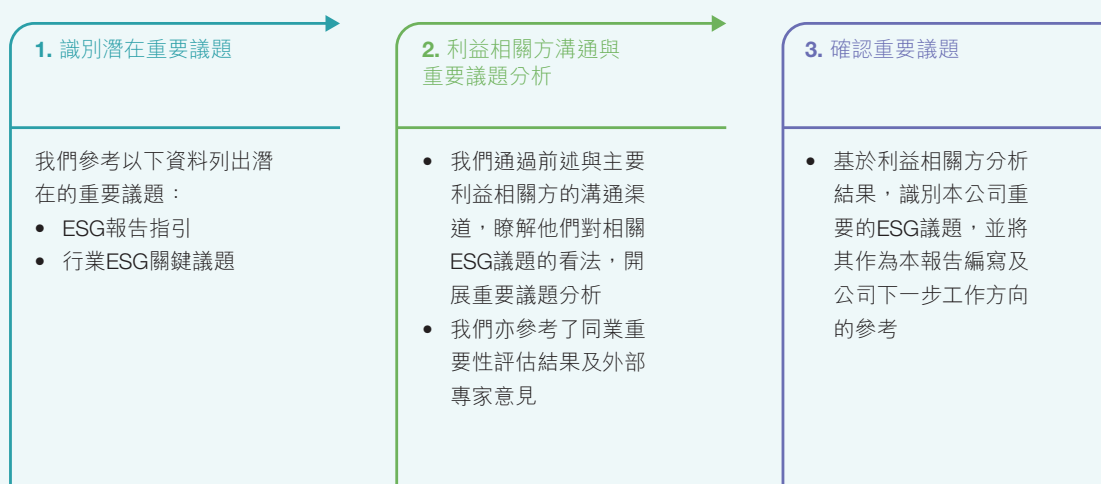
公司重視與利益相關方的交流反饋。本年度，我們持續對包括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及其他投資人、員工、客戶及患者、供應商、媒體及非政府組織、社區等在內的利益相關方所關注的 ESG 議題進行識別並給予積極回應。

主要利益相關方	主要關注的 ESG 議題	主要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勞工準則 產品責任 反貪污	政策諮詢 事件彙報 信息披露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	產品責任 反貪污	股東大會 年度報告 定期公告 官方網站
員工	僱傭 健康與安全 發展與培訓 勞工準則	溝通會 面對面交流 社交媒體

主要利益相關方	主要關注的 ESG 議題	主要溝通渠道
客戶及患者	產品責任	信息披露 社交媒體
供應商	供應鏈管理 反貪污	供應商評估 電話 郵件
媒體及非政府組織	排放物 資源使用 環境及天然資源 僱傭 供應鏈管理 產品責任	新聞發佈會及交流會 社交媒體 官方網站
社區	排放物 社區投資 氣候變化	社區互動 公益活動 社交媒體

(四) 實質性議題分析

我們通過以下流程識別對公司可持續發展和利益相關方重要的 ESG 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年度，本公司識別出的最重要議題包括「產品責任」「發展及培訓」「僱傭」與「供應鏈管理」；其他重要議題包括「健康與安全」「反貪污」「資源使用」「氣候變化」「勞工準則」「環境及天然資源」及「社區投資」。

我們的重要性議題評估結果矩陣圖如下：



四、責任運營

公司在「誠信、創新、務實、高效、協作」的方針領導下，從確保合規運營、保障產品質量、專注研發創新、推動產業鏈共同提升等多個方面踐行責任運營。

(一) 產品責任

秉承「成為免疫性疾病及其他衰竭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全球領先者」的企業願景，自成立以來，公司專注研發工作，目前已建立豐富的在研藥物管綫並不斷拓展管綫深度，其中包括以單克隆抗體為基礎、可治療多種免疫性疾病的生物製劑和新化學實體（「NCE」）。我們建立從涵蓋靶點識別、在研藥物開發、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臨床生產、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監管批准直至商業化規模生產的全產業鏈平台，通過貫穿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制度和執行落地，對產品的質量和安全提供全面有效保障。

我們的旗艦產品SM03是全球首個治療類風濕關節炎潛在的抗CD22單抗藥物，用於治療類風濕關節炎(「RA」)，並對其他免疫性疾病具有潛在療效，該產品連續兩次被中國科學技術部認定為國家「十二五」及「十三五」新藥創制專項重大項目之一，已於2021年11月完成三期臨床試驗的入組。

1. 產品質量保障

公司以「持續提供品質卓越、全球信賴的創新生物藥」為質量目標，致力於實施高標準的質量控制。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等法律法規的要求，關注國際相關標準變動趨勢並及時回應，以國際標準為參照制定一系列質量標準、操作規程及生產管理規程，並據此開展藥品生產及質量管理工作。

公司建立並不斷完善質量管理體系，並根據質量管理體系下的有關準則及程序，實施全面風險評估並論證其合理性。同時，公司成立由首席執行官(「CEO」)領導的專業質量管控團隊，其中：

- 公司CEO為藥品質量總體責任人，確保企業實現質量目標並按GMP要求生產藥品。
- 質量受權人、質量管理負責人負責公司質量管理體系的建立與運行，確保產品安全、有效。
- 質量管理負責人下設質量保證部(「QA」)、質量控制部(「QC」)及驗證部。QA主要負責建立和完善質量保證體系，確保質量管理工作有效進行，並負責GMP自檢等工作；QC主要負責建立質量控制體系，制定相關管理規程及質量標準，並負責原材料、輔料、輔材、包材、中間品、原液、半成品、成品的質量檢驗檢定與分析等工作。驗證部主要負責制定驗證策略、編制驗證主計劃、跟蹤及監督執行情況，確保設施、設備和工藝處於驗證狀態。

全周期質量控制

公司實施覆蓋產品研發、選材、生產、臨床試驗的全周期質量管控(目前產品尚未商品化，產品周期尚未覆蓋上市和退市)：

• 研發階段產品質量控制

對於處於研發階段的產品，無論是自研產品還是引進項目，公司均會對其產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做充分的專業論證，並根據論證結果和相關規程對產品質量進行持續改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選材與領用階段質量控制**

公司物料部、生產部與質量管理部門共同開展供應商開發及評估。本年度，我們重新梳理物料管理等級，進一步優化物料管理制度體系。同時，我們更新供應商管理制度，完善年度物料管理回顧內容。我們對生產物料實行嚴格的控制流程，對於流程中的每一個節點均建立對應的管理規程及操作規程。我們實施包括入庫核對、發放核對、車間領用交接核對在內對原材料質量的「三層把關」，並對高風險物料實施雙人覆核制度。

- **生產過程質量控制**

公司高度重視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控制，邀請外聘專家對公司質量體系進行優化指導，梳理與生產工藝、技術操作、批記錄等相關的質量管理體系文件，修訂《糾正與預防措施管理規程》《偏差處理管理規程》《變更控制管理規程》等質量管理規程。同時，本年度我們升級上游產品的生產工藝規程，進一步細化生產工藝，規範產品生產過程，使產品質量更穩定。公司新增《計算機化系統電子數據保障管理規程》《計算機化系統規範化使用管理規程》《計算機化系統生命周期管理規程》等信息化管理規程，借助科技手段，增強公司生產與檢驗活動中的管理控制能力。

- **質量回顧分析：**我們每年年初對上一年的質量運行進行回顧分析，依據上一年的原輔料、中間品、原液、成品所產生的檢驗數據進行匯總及統計學分析，從產品工藝、產品質量等層面展開評估。針對檢驗結果偏差（「OOS」），我們嚴格從人、機、料、法、環五個模塊開展全面調查，並實施相應的糾正與預防措施。
- **實驗室管理系統更新：**本年度，公司上新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LIMS」），該系統將樣品管理、留樣管理、儀器管理、穩定性管理等流程的數據實時上傳至服務器，並通過异地備份方式避免數據丟失；通過審計追蹤、人員權限管理，降低數據被篡改、刪除的風險，實現標準化、規範化、信息化管理。自動化的數據抓取和數據統計提高工作效率，節約人力物力的同時有效減少人為差錯。
- **實驗室優化：**本年度，我們依據GMP要求，邀請專業的團隊設計新實驗室，從設計確認、安裝確認、運行確認、性能確認各個環節入手，改善實驗室檢驗環境，優化實驗室功能部署，以進一步滿足GMP要求下的實驗室質量管理。

- **成品質量控制**

我們已針對即將進行商業化的產品制定質量控制程序。成品出廠前由QC按質量標準進行檢測和檢定，QA全面審核，質量受權人審查放行。我們引入全自動化的產品包裝綫，減少人為誤差，保障成品質量。

針對不合格產品，公司按照《不合格品管理規程》對其進行標識、評估和處置。質量問題將被如實報告並嚴格按公司規程處理。

- **臨床試驗階段藥品質量控制**

我們對於臨床試驗活動中的藥品質量安全亦進行嚴格的控制。本年度，我們繼續遵循《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和國際人用藥品註冊技術協調會(「ICH」)的要求，更新內部管理制度《臨床試驗用藥質量保證協議》，對試驗藥品的貯存、運輸、臨床試驗用藥、過期處置等做出詳細規範。主要包括：

- **藥品貯存**：我們嚴格監控試驗藥品在倉庫的保存條件，設置臨床試驗中心專用藥品儲存和轉運設施，實施藥品儲存溫控全天候電子記錄，以確保藥品的保存符合溫度控制規程要求。如貯存環境不符合要求，我們嚴格依據相應規定實施藥品處理。
- **藥品運輸**：我們選擇具有藥品冷鏈運輸資質的服務商，並與其簽署冷鏈運輸質量保證協議。收藥時確認包裝完整無破損，並提供藥品運輸區間的符合保存條件的證明材料等接收標準。如發現包裝破損或藥品超溫，我們及時將藥品進行隔離保存並評估藥品可用性，確保送達藥品質量符合相關標準規定。本年度，我們增加冷鏈運輸的新冠檢測項目，以確保冷鏈運輸過程中的安全性。
- **臨床試驗**：公司選擇有相關資質和良好聲譽的臨床試驗醫院和研究者作為合作夥伴，與臨床試驗的申辦者簽署《臨床試驗用藥質量保證協議》。我們對每一批次臨床試驗用藥檢驗報告進行審核，對放行報告存檔備查，同時定期對臨床試驗機構的藥品管理規程進行審核，確保臨床試驗用藥質量安全。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對臨床試驗的影響，公司制定《臨床研究應對新冠肺炎應急預案》，為臨床試驗的有序開展和藥品安全提供保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一 **過期藥品處置**：公司建立完善的藥品跟蹤系統，對藥品的有效期進行嚴格審查，針對即將過期的藥品，及時通知試驗相關人員，並在發藥系統中凍結相應批次藥品。針對過期藥品，我們要求工作人員填寫過期藥品召回單並實施召回程序，委託有相關資質的第三方進行清點及銷毀，並在銷毀完成後獲取相應銷毀報告。
- 一 **月度協調會議**：公司臨床部門會同生產部、質控部、物料部，通過會議協調臨床藥品生產、供給、儲存、運輸過程中的質量控制問題，總結問題原因並及時改進。

- **藥物警戒體系**

本年度，公司建立藥物警戒管理體系。我們根據GMP和《藥物警戒質量管理規範》《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管理辦法》等法規等要求，設立藥物警戒崗，由專人負責上市後產品的藥物警戒等相關工作。公司根據法規要求，制定《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管理規程》《藥品安全問題處理管理規程》等5項管理文件，及《上市後個例藥品不良反應報告處理標準操作規程》《藥品定期安全性更新報告撰寫及遞交標準操作規程》等10項操作文件，全面加強藥物警戒管理。

- **質量意識宣貫**

公司致力於樹立全員質量意識，在質保部的牽頭下，將質量相關培訓納入培訓矩陣，開發完善的質量通識類、質量專業類、質量實操類課程。同時，公司邀請外部專家開展專題培訓，幫助員工充分瞭解藥品相關法律法規和質量控制標準，提升專業操作能力及分析能力。公司每年至少開展一次全公司GMP自檢和日常不定期現場巡查，強化質量監督，促進質量管理水平持續提升。

- **投訴及召回程序**

本報告期內，公司產品尚未進入商業化階段，但公司高度重視產品的投訴及召回管理體系的搭建。我們已識別《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並按照《藥品召回管理辦法》及GMP等相關規定要求建立產品召回制度，產品投訴響應流程及召回程序，並由質保部進行藥品召回管理。一旦經評估發現藥品存在潛在安全隱患，我們將啟

動藥品召回程序，保障消費者權益。根據GMP第十章第九節中對用戶投訴的管理要求，我們建立用戶投訴管理制度，並形成《用戶投訴管理制度》，明確規定產品投訴的路徑、處理流程及時限、意見反饋等問題，形成完整的工作流程，確保符合GMP要求，並盡最大可能維護患者的用藥安全和合法利益。

本報告期內，我們未接獲任何客戶投訴，亦無任何產品召回。

2. 隱私保護

公司重視客戶及臨床試驗中受試者的隱私保護，嚴格遵守GCP等法規，建立並持續完善相應的管理體系，設有專門的團隊負責管理客戶及受試者隱私保護事宜。

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保護臨床試驗受試者醫療數據及其他隱私信息：



本報告期內，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信息泄露、失竊或遺失客戶及受試者資料事件。

3. 知識產權保護

通過獲取、維護及執行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來保護我們的專利技術和在研藥物免受競爭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致力於對知識產權的開發與保護。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中國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商標條例》《專利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在積極開展自身知識產權保護工作的同時，亦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主動識別知識產權管理的主要風險點，並針對識別出的風險開展知識產權管理工作。在日常運營中，我們運用專利、商標、商業秘密保護以及僱員及第三方保密協議相結合的方式來保護知識產權。目前，對於公司的專有技術等，我們已在中國境內外獲得相關知識產權，並適時尋求額外專利保護，以保障未來的創新工作。我們亦聘請專業第三方機構註冊國內、國際商標，降低商標被侵犯的風險。

我們亦充分尊重他方知識產權。對於曾經在其他生物科技或醫藥公司任職的僱員，我們簽署與此前僱傭有關的專有權、不披露及不競爭協議。無論是自研產品還是引進項目，公司均會開展專利背景調查，若存在可能引起知識產權糾紛的情況，我們將重新評估產品的研發計劃和前景，確保不侵犯他方知識產權。對於涉及知識產權的臨床試驗相關技術量表和標準，如歐洲風濕病聯盟DAS-EULAR、EQ-5D，公司合規付費購買。

截至2021年底，我們已在全球獲得17項發明專利，同時我們在美國有4項待批專利申請。在研藥物（「SM03」）提出的專利合作條約（「PCT」）申請已在2021年進入國家申請階段。

4. 規範廣告宣傳及標籤管理

本報告期內，公司產品尚未進入商業化階段，我們未向普通公眾廣告我們的產品。我們已積極識別《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及《藥品廣告審查辦法》中有關藥物廣告的相關規定對公司廣告及宣傳工作的管理要求，為未來產品的商業化提前準備，避免出現虛假宣傳、誤導消費者的廣告宣傳內容或產品說明。

（二）廉潔從業

公司致力於營造陽光誠信的職場環境，倡導並樹立誠信正直的企業文化。

我們嚴格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防止賄賂條例》及中國內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法律法規，對任何形式的商業違法行為，如行賄、受賄、洗錢及欺詐等，堅持零容忍的態度。本年度，我們邀請香港廉政公署的廉政專員向公司董事和全體員工進行《反貪講座》培訓，通過現場與視頻會議兩種形式，共開展三場關於反貪污的制度和案例分析的講座，持續加強全員廉潔意識。



公司制定《反舞弊管理制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道德守則》《員工道德守則》《避免利益衝突和防止受賄管理規定》等制度，要求員工簽署遵循《反舞弊管理制度》聲明，禁止員工從事任何違法或不道德經濟行為並從中謀取利益，如有涉及利益衝突，應立即申報。同時，公司建立供應商反舞弊管理制度，對採購過程的反舞弊管理及審核提供規範指導，有效控制採購過程中的暗箱操作、貪腐等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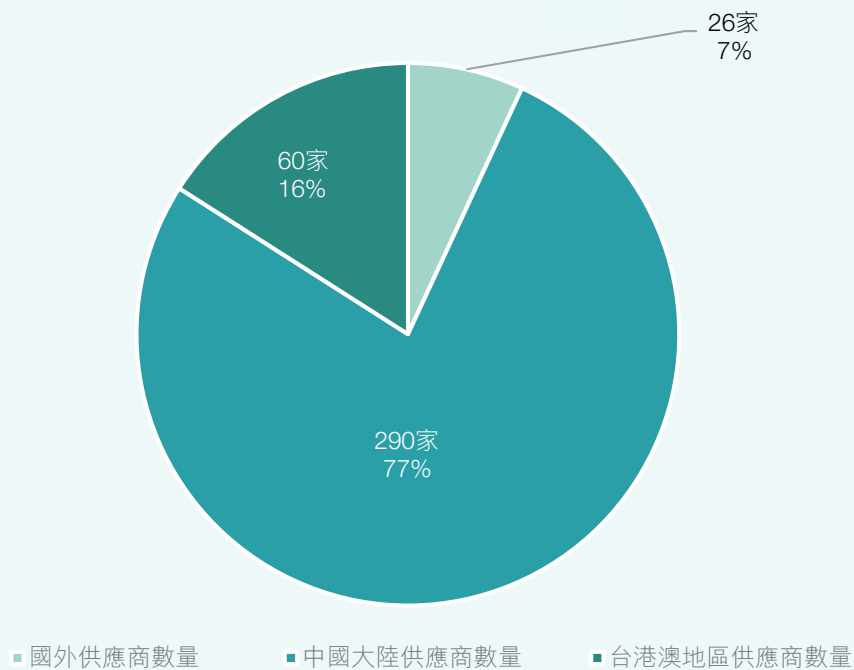
我們亦向員工公開專門的舉報電話和電子郵箱，員工可通過此類渠道檢舉、揭發實際或疑似貪污、舞弊及其他違反職業道德的情況。對於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制度的行為，公司將視事件影響程度給予員工紀律處分，包括解聘或報送司法機關處理。公司重視在調查中保護舉報人的隱私安全，對侵害舉報人隱私或打擊報復舉報人的情形予以嚴肅處理。

本報告期內，我們並未發現重大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事件，亦無相關已審結的訴訟案件。

（三）供應鏈管理

中國抗體致力於與供應商在可持續發展領域密切合作，共同提升行業可持續發展表現。報告期內，公司供應商主要包括設備供應商、原輔料供應商及服務類供應商。我們要求供應商遵守運營所在地法律法規，制定供應商管理制度及管理流程，建立並持續完善供應商管理體系。公司物料部與其他部門協同合作，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進行供應商管理。同時，我們積極關注供應商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在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的同時，逐步深化對供應商的ESG風險管理。

供應商分佈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供應商准入

公司建立集中採購體系，制定《採購／付款管理規定》《設備採購管理及招標流程》等制度，對招採流程進行規範化管理。本年度我們進一步完善供應商管理制度，針對管理中存在的問題，結合對物料的分類情況，建立物料(生產商、銷售商)、委託生產、委託檢驗、計算機化系統供應商的管理規定，並新增二級文件《供應商審計標準操作規程》。

1. 初步篩選

我們在供應商尋源過程中通過多維度調研，選取或邀請多家具備相關能力的潛在供應商參與招標；

2. 供應商審核

我們要求潛在供應商提供經營資質、質量體系認證、質量事故管理程序認證等證書，綜合考量供應商產品質量、聲譽、運營合規及ESG風險情況，擇優選定。對於無法進行三家比價的採購，要求採購人員在審批流程中註明原因，同時留存正式的比價記錄。

2. 供應商審核

我們注重供應商的ESG風險管理。我們建立合格供應商名單，對於主要物料供應商，開展現場審計工作，評估供應商在產品質量及社會環境方面的管理表現。質保部每年填寫《供應商質量回顧評價表》，對於有質量問題的供應商在評估後將不再進行合作。我們亦要求承包商嚴格落實環保及安全等管理工作。

2021年，公司對主要供應商開展年度評價，並確定2022年度供應商管理與審計計劃。對於年度評價中存在風險的供應商，我們要求其及時整改；對於存在重大風險或無法完成改進措施的供應商，我們終止與其合作。

3. 臨床試驗活動管理

鑒於公司多項產品處於或即將進入臨床試驗階段，公司高度重視對於臨床試驗活動中的供應商管理。選取臨床試驗和註冊申報相關的服務商時，我們制定內部管理制度，組建內部專家評審團、開展供應商一輪或多輪談判、進行評審團打分並形成一致決議。我們選擇具備資質且在藥品臨床研究領域經驗豐富、聲譽良好的第三方醫藥研發（「CRO」）、臨床試驗服務商作為合作方，並對其進行密切監控及管理，包括但不限於：

- 要求其嚴格遵守GCP等法規，在篩選前要求合作方提供在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備案的證明文件
- 要求其嚴格按照《臨床試驗方案》要求開展有關工作
- 對其開展必要的稽核
- 及時並嚴格審核其提供的工作文檔

臨床試驗活動中的供應商須符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臨床試驗相關指南和政策，以及行業一般規範。同時，公司對於臨床試驗醫院、研究者及其他臨床試驗服務商亦設置相關資質及能力要求並進行規範管理。

五、共同成長

公司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財產。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打造公平、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尊重和保護員工權益，提供多樣化的成長支持與員工福利，期待與員工共同發展。

（一）僱傭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等運營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制定並嚴格落實《人員考核聘用管理規程》《加班管理辦法》等多項內部制度。本年度，我們對《員工手冊》進行修訂，進一步規範員工招聘、僱傭、薪酬與福利、績效、工時、發展與晉升等事宜。同時，我們鼓勵員工組成的多元化，反對一切歧視行為，禁止聘用童工，嚴禁強制勞動。

1. 合法僱傭

我們根據公司戰略規劃，制訂人才招聘計劃，並通過制定《人員考核聘用管理規程》來規範招聘流程。在招聘渠道方面，我們通過線上社會招聘、校園招聘、專場招聘會、內部員工推薦等多樣化的方式招募人才。我們嚴格核實入職員工個人信息，以降低僱用童工的風險。本年度，公司未發生僱用童工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堅持公平公正的僱傭原則，堅決禁止因性別、種族、宗教、性取向或文化背景等不同而對員工進行區別化的對待。我們依據法律法規要求與每位員工簽訂僱傭合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處理員工的解僱或離職事宜。相關條款均載列於勞動合同中。

員工僱傭績效表

KPI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單位	2021年數據
員工總數		人	303
按性別	男	人	141
	女	人	162
按僱員類別劃分	全職人員	人	303
	兼職員工	人	0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人	99
	30-50歲(不含)	人	195
	50歲(含)及以上	人	9
按地區劃分	中國大陸地區	人	268
	香港地區	人	35
KPI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單位	2021年數據
離職僱員總數		人	67
僱員離職比率		%	18.11
按性別劃分	男	%	20.79
	女	%	15.63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	23.26
	30-50歲(不含)	%	14.85
	50歲(含)及以上	%	25.00
按地區劃分	中國大陸地區	%	17.28
	香港地區	%	23.91

2. 薪酬與福利

公司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並重視員工福利保障。我們的員工薪酬待遇通常包括薪酬、分紅及津貼，其中，員工薪酬基於績效表現發放，以激勵員工不斷進步。我們設立股份獎勵計劃，給予核心員工股權激勵，吸引並留住人才，形成企業利益共同體。

公司全體員工享有年假、帶薪病假等其他法定假期。我們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福利，包括醫療、住房補貼、交通補貼、通訊補貼、養老金、工傷保險、意外保險、旅游保險和其他福利，如年終獎、節假日福利、免費年度體檢、免費工作餐、通勤班車等。本年度，公司進一步優化員工福利體系，包括：

提升員工保險可報銷比例

進一步增加交通及通訊補貼、部門團建費

增加員工年度福利體檢

在傳統節假日為員工提供禮金或禮品

此外，為保障疫情期間員工健康與安全，公司新增彈性上下班制度，給予員工可供選擇的兩個上下班時間。

3. 考核與晉升

公司為全體員工提供管理發展與專業發展的雙軌晉升機制。為鼓勵員工提升個人素質和專業能力，我們定期開展公正客觀的全面績效評估。2021年，我們繼續實施《績效考核管理制度》，幫助員工自我檢查、評估、瞭解自身差距；修訂員工績效評估表以節省填寫時間，快速明確各員工的工作表現，協調工作上的問題；我們提供公開的績效溝通渠道，員工可通過與部門主管進行績效訪談，幫助自身瞭解和解決工作問題，提升自身成長空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員工活動

公司重視員工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積極組織豐富多樣的員工活動，如乒乓球比賽、拓展活動、年會、節日聚餐、員工旅游等。我們希望通過豐富的員工活動，增進員工溝通，增強團隊凝聚力，提升員工幸福感。



本年度，公司舉辦主題為「激情熔煉團隊，凝聚成就夢想」的拓展活動。這是自公司成立以來首次集蘇州、北京、上海、深圳同事於一起的活動，增進了跨地區、跨部門的凝聚力。



2021年度，公司額外增設季度員工生日會，增強員工的歸屬感，進而保持更好的工作心態。

5. 員工溝通

公司注重員工的工作感受。我們建立公開透明的溝通機制，並設有多種內部溝通渠道，如社交平台、郵箱和溝通會等，認真聆聽員工意見和建議，鼓勵員工理性表達訴求，並及時對員工意見、建議與訴求進行反饋。

(二) 健康與安全

公司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傷保險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同時繼續遵循內部的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及規程，如《生產安全管理規程》《安全事故管理規程》《危險廢物管理規程》等。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員工工傷及因工亡故事件。

我們建立並完善公司環境、健康與安全(「EHS」)管理體系，全面識別並評估潛在風險區域、風險因素及關鍵風險崗位，同時採取一系列措施降低員工健康安全風險：

- 我們安排EHS專職人員，負責健康安全相關政策法規識別，對危險作業、特種設備進行規範化管理，並定期開展安全檢查；協助公司負責人落實事故應急預案的組織、制定、演練和完善等工作；
- 建立安全相關的培訓管理制度，新進員工進行入職「三級」安全教育，對相關方進行入廠安全培訓；
- 在實驗室安全方面，涉及生物危害性和化學毒性的操作，均依據內部安全規程在生物安全櫃或化學通風櫥中進行；
- 對特殊的有害化學物質，我們及時轉移至資質單位進行處理；
- 我們鼓勵各崗位人員上報發現的安全隱患問題，並指定部門及時進行安全整改，以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提升員工安全意識和緊急事故處理能力，我們制定緊急事故應急演習方案，並定期開展安全培訓，包括消防培訓、車間生產安全培訓、實驗室安全培訓、設備安全培訓等，保證員工在崗期間的健康與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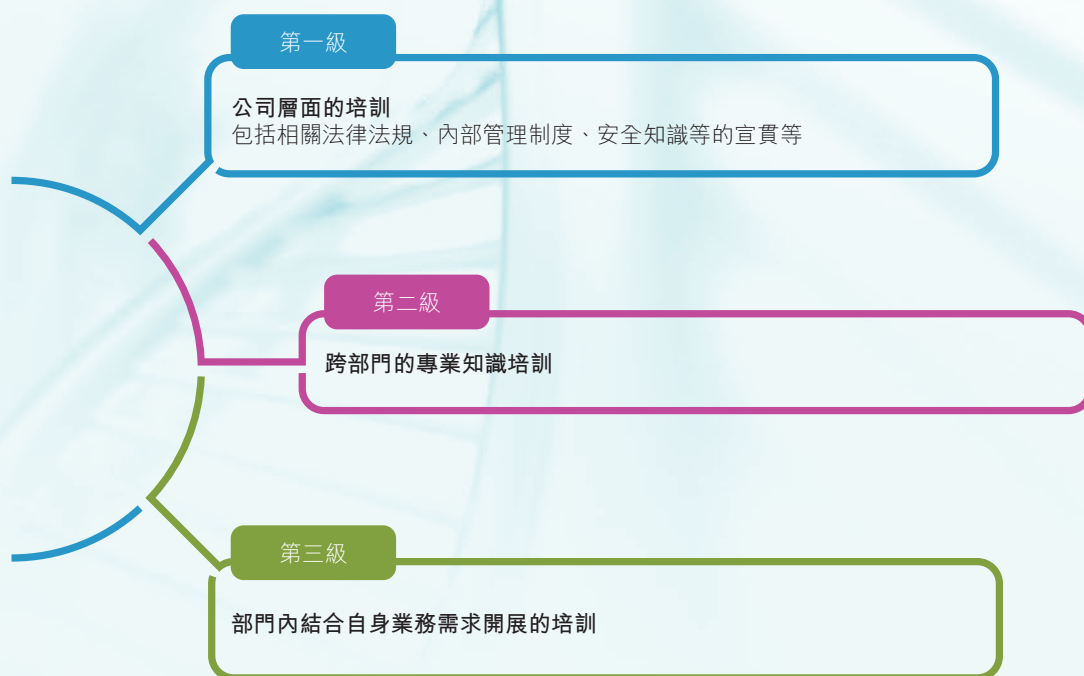
2021年，我們對全體員工開展消防安全培訓，幫助員工熟悉消防栓、滅火器等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和逃生路線圖。同時，我們還在本年度開展了消防演習，切實踐行「落實安全責任，推動安全發展」的理念。

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我們高度重視並積極響應政府號召與要求，第一時間組織管理層商討疫情防控策略，全面部署與落實疫情防疫工作，切實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

在疫情常態化的趨勢下，我們依然保持高度警惕，堅持對辦公室進行每日消毒清潔和出入人員體溫測量，減少人員聚集活動、現場會議和出差業務，以降低感染風險。同時，我們會對員工防護設備佩戴情況進行監督，在確保員工健康安全的同時，為公司生產運營穩定提供有力保障。

(三) 發展與培訓

公司始終貫徹「選一用一育一晉一留」的用人理念，搭建三級培訓體系，為員工職業發展提供全方位的培訓課程。我們基於崗位職能及職責，制定相應的培訓矩陣，設置崗前培訓、定期培訓、持續培訓等培訓類型，並通過考試及实操的考察模式，系統性地跟進員工培訓進度和學習效果。我們每年會制定年度培訓計劃，培訓涵蓋從一線生產人員到管理人員不同層級的全體員工。本年度，我們進一步加強質量培訓，由質保部負責統一管理，設立培訓管理崗，保證培訓完全處於QA監督下執行，提高培訓質量。



我們積極推進內外部師資庫和管理、技術人才隊伍的建設。2021年，我們新建《外部培訓管理制度》等制度，以規範公司外部培訓、滿足員工個人發展、提升員工的知識和技能，從而提高外部培訓的計劃性、針對性和有效性。本年度，我們聘請外部行業專家開展GMP管理培訓，具體包括偏差、變更、風險識別控制等。我們繼續實施《技術等級評定管理辦法》，明確針對技術人員的專業能力要求，激勵員工不斷學習，提升自身技能。

員工培訓績效表

KPI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單位	2021年數據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男	%	92.20
	女	%	84.57
按員工層級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管理層	%	84.21
	其他員工	%	89.0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KPI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單位	2021 年數據
按性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男	小時	54.37
	女	小時	73.30
按員工層級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管理層	小時	47.91
	其他員工	小時	68.33

(四) 回饋社會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在做好產品，為患者解決生命健康問題的同時，我們充分關注社區需求，積極回饋社會。隨著本公司的不斷發展壯大，我們愈發堅定應對社會公益事業履責。我們與運營所在地社區建立溝通聯繫機制，與社區建立長期聯繫，深入瞭解社區需求，並及時提供必要的支持，為社區和諧發展貢獻力量。

在「科教興國」和「人才強國」國家戰略的指導下，我們注重對教育領域的投入。多年來，公司與周邊學校等保持密切溝通，並結合業務特點，協助高校開展生物科學相關課程，派出7名員工並邀請行業專家向學生分享生物學知識及行業經驗，助力教育事業發展。

六、綠色運營

公司以對環境負責的態度，踐行綠色發展模式，致力於持續減少運營對環境的影響，並積極應對氣候變化這一全球性挑戰。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等法律法規，完善公司環境管理體系，對排放物進行合規管理，並持續推進多項節能減排措施。我們聘請具備專業資質的機構為擬建項目設計環境保護方案，依法開展環境影響評價工作，對項目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並規劃應對措施。本報告期內，中國抗體無任何重大違反環境法律法規之行為。

公司主要資源消耗及排放物來自產品生產過程，目前公司產品生產活動集中於海口工廠。為進一步推動公司內部加強環境管理，我們制定了以下環境目標：

能源消耗：2021年，海口人均用電量為31兆瓦時／人。2022年海口將繼續推廣用電節約，實現2022年的人均用電量較2021年降低1%。

排放物：2022年起，所有實驗室洗瓶廢水均需中和pH至中性後再排放；同時，公司有害廢物廢棄物每年100%合規處置。

水資源使用：推廣使用感應水龍頭、循環水綠地灌溉等措施。

（一）節約資源

公司的運營模式為日常辦公、實驗室運營以及小規模在研藥品生產（用於臨床試驗前研究及臨床試驗）。運營過程中所涉及的主要資源消耗為電力、蒸汽、汽油、自來水及紙張等。我們制定《節能減排日常管理制度》等管理規程，為各運營環節提供系統化管理依據，行政部作為主要管理部門，促進管理制度的切實落地。本年度，我們持續開展一系列措施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電能使用方面，我們在辦公區域全部使用節能燈照明，設置獨立的照明開關，並提醒員工人走燈滅。我們要求員工及時關停不需運行的電器及生產設備，減少電能浪費。我們針對各運營區域適宜溫度進行分析，並開展針對性的節能措施：在辦公區域，我們設定合適的空調溫度，在非必須使用空調時，我們通過新風系統送風，在保障工作環境舒適的同時節約用電；在生產車間，我們通過安裝彩鋼板，加強室內保溫效果，降低空調使用率，減少電能消耗。

我們採取安裝感應水龍頭開關、循環水綠地灌溉等措施，減少水資源的浪費。同時，我們在生產運營中的相關操作規程中亦對節約用水做出相關要求。

蒸汽使用方面，我們制定蒸汽使用審批制度，由工程部負責。連續生產前，部門向工程部填寫啟用申請，連續生產結束後，及時向工程部填寫停用申請以減少能源浪費。

公司汽油消耗主要來自於公務車使用。我們加強公務車管理，貫徹綠色出行理念，鼓勵員工儘量使用公共交通出行。同時，我們積極採取電話會議、互聯網辦公等線上辦公形式實現跨地區的溝通，減少非必要差旅帶來的資源浪費。

我們踐行綠色辦公，鼓勵員工無紙化辦公，必要進行文件打印時，我們優先選用環保紙張，並默認雙面打印，以減少紙張浪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 合規排放

基於公司的運營模式，我們產生的排放物主要為溫室氣體、廢氣、廢水、無害廢棄物以及有害廢棄物。我們高度重視合規與減排管理，根據相關法規和標準制定《實驗室廢棄物管理規程》《危險廢物管理規程》《三廢管理規程》《生產器具及廢料滅活操作規程》等內部規程，由專職人員為排放物管理工作提供規範化的指導和要求。

我們針對溫室氣體、廢氣、廢水、無害廢棄物以及有害廢棄物制定排放物處理措施：

- **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於運營過程中的電力、蒸汽、汽油等能源消耗；我們持續採取多種節能措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生產廢氣排放：**生產過程廢氣主要來自實驗室及臨床樣品生產等工藝流程，我們利用中效及高效過濾設備進行處理，保證廢氣合規排放，對少量未捕捉廢氣，我們向廠房周圍的衛生防護隔離區域排放。
- **廢水處理：**我們產生的廢水主要為生產及實驗室廢水與生活污水。對於生產和實驗室廢水中具有生物活性的細胞懸浮液和細胞培養基等溶液，我們利用強氧化劑或滅活罐高溫滅活後與其他生產及實驗室廢水、生活污水排放至污水處理池進行統一預處理，達到排放標準後統一排入市政管網。
- **無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辦公垃圾，我們根據其是否具有回收價值進行分類，對於有回收價值的無害廢棄物我們交由廢物回收商進行處置，促進廢棄物循環利用，對於其他無害廢棄物我們轉運至指定垃圾站處理。
- **有害廢棄物：**公司運營過程中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化學試劑、空玻璃試劑瓶、廢藥品等生產及實驗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以及廢硒鼓墨盒、廢熒光燈管等日常辦公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所有有害廢棄物均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或供貨商進行合規處理。

我們對微生物類廢棄物的處理設施定期進行檢查並校準，相關處理均按照操作規程在符合相應安全等級的設施中進行。同時，我們取得連續5年，生產批次微生物0污染的良好成績。

(三)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對全球的影響日益明顯。中國抗體持續關注氣候變化對公司運營的影響，為有效應對氣候變化，我們從以下兩個方向開展工作：



識別風險與機遇並積極應對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請參閱本章合規排放章節)

風險類別	影響範圍	潛在風險	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颱風、暴雨等極端天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破壞辦公樓、生產車間、實驗室等，造成財產損失； 導致生產、中斷，影響穩定運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 通過安裝防水閘、佈置沙袋、加強彩色混凝土瓦的防水功能等措施，避免颱風、暴雨等極端天氣下生產車間滲水問題； 替換抗颱風窗戶，經常性對設施設備進行安全檢查； 增加投入，加固好基礎設施，儲存必要的應對惡劣天氣、自然災害的物資； 經常性開展應急演習活動
	慢性風險：海平面上升、持續高溫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溫升高導致公司購置更多製冷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更高效率的製冷設備； 持續實施節能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低碳相關法律、政策等合規要求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切監察環境法律法規、政策的變化並及時應對。
	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法有效應對氣候變化導致的公司醫藥市場需求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跟蹤醫藥市場需求變化，提高研發及生產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機遇	應對措施
資源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循環技術； 減少用水和用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探索新型節能技術及循環技術，提高資源利用率； 提高研發及生產能力，積極開拓市場。
產品及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候變化引發新型疾病或現有疾病發病率增加，市場機會擴大。 	

(四)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2021年度中國抗體環境類關鍵績效指標列示如下，除另行說明，環境類數據統計範圍涵蓋中國抗體在香港、海南、蘇州及深圳的運營場所。截至2021年底，上海運營場所與其他單位共用辦公室，環境數據無法單獨統計，因此不納入在本年度報告披露範圍內，未來將根據實際情況適時予以披露。

1. 能源及資源消耗關鍵績效指標⁽¹⁾

指標	單位	2021年數據
能源消耗總量 ⁽²⁾	兆瓦時	9,844.25
直接能源消耗，包括：	兆瓦時	269.64
汽油	兆瓦時	269.64
間接能源消耗，包括：	兆瓦時	9,574.61
電力	兆瓦時	5,595.47
蒸汽 ⁽³⁾	兆瓦時	3,979.14
單位樓面能源消耗 ⁽⁴⁾	兆瓦時／平方米	0.12
耗水總量 ⁽⁵⁾	噸	32,881.04
單位樓面耗水量	噸／平方米	0.39

註：

- (1) 本報期內，我們尚未進行產品的商業化，不涉及產品包裝物的使用與數據披露。
- (2) 綜合能源消耗量是通過直接與間接能源消耗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20)換算因子計算得出。
- (3) 蒸汽消耗量根據化學工藝出版社《化學工藝設計手冊(2009)》相應換算因子計算得出。
- (4) 本報告期內，我們的主要能源消耗為外購電力、汽油和蒸汽。
- (5) 本公司使用的水資源來自市政供水，在求取適用水源上無問題。

2. 排放物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	單位	2021年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¹⁾ (範圍1及2)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4,695.59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包括：	噸二氧化碳當量	69.01
汽油	噸二氧化碳當量	69.01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包括：	噸二氧化碳當量	4,626.58
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3,050.84
熱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75.74
單位樓面溫室氣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550
氮氧化物排放物總量	噸	0.0005
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3.31
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³⁾	噸	12.35
單位樓面有害廢棄物排放量	千克/平方米	0.04
單位樓面無害廢棄物排放量	千克/平方米	0.14
廢水	噸	20,511.20

註：

- (1) 公司溫室氣體核算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亞氮，源自外購電力、汽油及蒸汽。範圍1溫室氣體：涵蓋由公司運營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溫室氣體：涵蓋公司內部消耗(購買獲得或取得的)電力及蒸汽所伴隨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2) 電力產生的碳排放基於不同地區的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計算，中國內地運營場所溫室氣體排放根據發改委刊發的《2011年和2012年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香港特別行政區運營場所按照公司電力供應商中電集團提供的相關排放因子係數計算，2021年，中電的排放因子係數為0.39千克二氧化碳當量；蒸汽產生的碳排放根據發改委刊發的《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計算；汽油產生的碳排放根據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刊發的《IPCC 2006年國家溫室氣體列表指南2019修訂版》、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Sixth Assessment Report)進行核算。
- (3) 無害廢棄物主要來源於辦公垃圾，由環衛部門統一處理。其中，中國抗體位於深圳和海南的運營區尚不能單獨計量，因此，我們依據國務院發佈的《第一次全國污染源普查城鎮生活源產排污係數手冊》進行估算。
- (4) 本年度，廢水全部排入第三方的污水處理池，由第三方統一處理後合規排放，故未對廢水中的化學需氧量及氨氮進行監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議題	議題描述	對應報告章節
強制披露		
管治架構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二、 董事會聲明
(1)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三、 ESG管理體系
(2)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3)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彙報原則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	一、 報告說明 (一) 關於本報告
	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 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 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量化： 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	
	一致性： 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彙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彙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彙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一、 報告說明 (二) 報告範圍

議題	議題描述	對應報告章節
不遵守就解釋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六、綠色運營 (二) 合規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六、綠色運營 (四)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 1)及能源間接(範圍 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六、綠色運營 (四)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六、綠色運營 (四)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六、綠色運營 (四)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六、綠色運營 (二) 合規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六、綠色運營 (二) 合規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議題	議題描述	對應報告章節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六、綠色運營 (一) 節約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六、綠色運營 (四)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六、綠色運營 (四)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六、綠色運營 (一) 節約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六、綠色運營 (四)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已解釋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六、綠色運營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六、綠色運營
層面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六、綠色運營 (三) 應對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六、綠色運營 (三) 應對氣候變化

議題	議題描述	對應報告章節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五、 共同成長 (一)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五、 共同成長 (一)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五、 共同成長 (一) 僱傭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五、 共同成長 (二)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五、 共同成長 (二)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五、 共同成長 (二)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五、 共同成長 (二) 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議題	議題描述	對應報告章節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五、共同成長 (三) 發展與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五、共同成長 (三) 發展與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五、共同成長 (三) 發展與培訓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1) 政策；及 (2)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五、共同成長 (一)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五、共同成長 (一)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五、共同成長 (一) 僱傭

議題	議題描述	對應報告章節
操作實踐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四、責任運營 (三)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四、責任運營 (三)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四、責任運營 (三)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四、責任運營 (三)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四、責任運營 (三) 供應鏈管理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四、責任運營 (一)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數量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四、責任運營 (一)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四、責任運營 (一)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四、責任運營 (一)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四、責任運營 (一) 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議題	議題描述	對應報告章節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四、 責任運營 (二) 廉潔從業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彙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四、 責任運營 (二) 廉潔從業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四、 責任運營 (二) 廉潔從業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四、 責任運營 (二) 廉潔從業
社區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五、 共同成長 (四) 回饋社會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五、 共同成長 (四) 回饋社會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五、 共同成長 (四) 回饋社會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報告期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我們是專門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免疫性疾病療法的第一家香港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主要研製以單克隆抗體（「單抗」）為基礎的生物製劑。

自成立以來，我們專注研發工作，並已建立一條以單抗為基礎、可治療多種免疫性疾病適應症的生物製劑和新化學實體（「NCE」）的產品管線。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由科研及商業管理經驗豐富的人員組成，在其領導下，我們建立了一個綜合整個產業鏈元素的業務模式，涵蓋研發、臨床試驗及生產。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化。

業務回顧及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7至19頁的「財務回顧」部分。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6至107頁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股息

於本年度內並無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舉行。相關大會通告載於將連同本年報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有關重選董事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通函（「該通函」）內。

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可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可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之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會報告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及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港幣1,272.80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結餘為約港幣522.5百萬元。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其後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該公告**」）而言，董事會已決議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為更好利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決定將港幣50百萬元「購買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的土地及與擴建蘇州生產基地有關的其他開支」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按以下用途重新分配(i)港幣10.0百萬元用於「營運資金、擴大內部能力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ii)港幣30.0百萬元用於「研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核心產品SM03，為SM03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及(iii)港幣10百萬元用於「進一步推進我們的研發項目、拓展研發團隊、建立商業化團隊、開發專有技術及提升全方位平台」。

自購買土地及開始興建以來，已就蘇州生產基地的建設項目實施嚴格的節本舉措及預算控制。該項目進展順利且資金控制良好。上蓋建築工程已完成並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舉行封頂儀式。鑒於蘇州項目的豐富規劃資源，董事會認為原規劃用途的港幣50百萬元可重新分配至其他分部。

經考慮研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核心產品SM03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當前結餘，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港幣30百萬元用於在二零二三年商業化SM03屬適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在其管線中新增多個適應症並成功擴展其管線。董事會深知擴展管線的重要性，並認為重新分配港幣10百萬元用於進一步推進我們的研發項目、拓展研發團隊、開發專有技術及提升全方位平台屬適當。

經考慮本集團的快速擴張，董事會還認為重新分配港幣10百萬元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擴大內部能力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屬適當。

董事會經考慮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以及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認為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更有效分配財務資源並加強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且屬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以上所述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無其他更改。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用途	擬定使用 情況 ^(附註1) (港幣百萬元)	經更改 分配 (港幣百萬元)	直至	於二零二一年	悉數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2)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情況 (港幣百萬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研發及商業化在研藥物					
研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核心產品SM03，為SM03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包括(i)於中國進行中及計劃的臨床試驗；(ii)就其他適應症將於中國啟動的其他臨床試驗；(iii)於澳洲及美國的臨床試驗；及(iv)新藥申請登記備案及商業化推出SM03	190.9	220.9	190.0	30.9	於2022年底前
為管線中其他在研藥物的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生產、準備登記備案及潛在商業推出提供資金	279.4	279.4	200.6	78.8	於2023年底前
進一步推進我們的研發項目、拓展研發團隊、建立商業化團隊、開發專有技術及提升全方位平台	42.4	52.4	42.4	10.0	於2022年底前
發現及開發現時未在我們管線中的新在研藥物，以令產品組合更多元化	84.9	84.9	55.7	29.2	不適用 ^(附註3)
興建蘇州生產基地，其主要用作我們核心產品SM03的商業化規模生產					
購買實驗室設備，主要用作進行SM03的研發及可能用作進行管線中其他產品的研發	85.8	85.8	19.4	66.4	於2022年底前
購買生產設施，主要用作生產SM03	59.7	59.7	-	59.7	於2022年底前
興建蘇州生產基地					
興建額外研發設施及購買實驗室設備，以推動SM03用作治療類風濕關節炎、系統性紅斑狼瘡、非霍奇金淋巴瘤及其他潛在適應症之持續研發工作、SM03的商業化研發工作以提升大型生產工藝，以及管線中其他產品的開發	107.6	107.6	31.2	76.4	於2022年底前
興建上游生產設施及下游純化設施	88.2	88.2	-	88.2	於2022年底前
購買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的土地及與擴建蘇州生產基地有關的其他開支	167.9	117.9	70.6	47.3	於2023年底前
營運資金、擴大內部能力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27.2	137.2	101.6	35.6 ^(附註4)	不適用
與D2M集團合作	38.8	38.8	38.8	-	不適用
總計	1,272.8	1,272.8	750.3	522.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所述修訂及披露的擬定使用情況。
- (2)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所作的最佳估計。該時間表或會因未來發展及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事件而改變。
- (3) 由於發現及開發現時未在我們管線中的新在研藥物是一個持續進行的過程，本公司未能列出有關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詳細時間表。
- (4) 中國醫療基金的該項投資成本港幣78.0百萬元已撥回於此擬定使用情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該項投資已按代價約港幣110.6百萬元出售。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前段「持有及出售的重大投資」。

除上述已披露變動外，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上文所載的擬定使用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的部分將會按照上述擬定使用方式應用。

旗艦產品研發活動

我們的旗艦產品SM03(Suciraslimab)是靶點首創潛在治療類風濕關節炎(RA)及潛在治療其他免疫性疾病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乾燥綜合症(SS)及非霍奇金淋巴瘤(NHL)的抗CD22單抗藥物，預期Suciraslimab將成為我們首個商用的在研藥物。我們假設Suciraslimab採用與目前市面存在的療法截然不同的全新作用機理，而我們目前正努力揭示這一機理。我們有實驗證據支持該假設。我們假設及證明Suciraslimab採用與目前市面存在的療法截然不同的全新作用機理。我們的實驗證據證明，與CD22結合後，Suciraslimab可轉換CD22的B細胞配置，將其從順式結合的配置變為反式結合的配置。將順式結合的CD22轉換為反式結合的CD22，可使B細胞區分自身和非自身，並調節引發自體組織免疫攻擊的B細胞，從而減輕自身免疫性疾病(如RA)的症狀。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M03(Suciraslimab)用於治療類風濕關節炎(RA)的III期臨床試驗已招募合共530名患者，高於目標人數。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進行III期試驗，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我們的NDA，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前商業化SM03。

Suciraslimab 研發活動開支主要包括：

- 根據與代表本集團進行研發活動的顧問、合約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地點訂立的協議所產生的第三方承包成本；
- 與購買原材料有關的成本；
- 僱員薪金及相關福利成本；及
- 與檢查及維護設施有關的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差旅開支、保險、水電及其他物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就 SM03(Suciraslimab) 研發活動產生的支出約為人民幣 126.2 百萬元。

有關我們旗艦產品 SM03(Suciraslimab) 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市規則第 18A.05 條規定的警告性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其將能夠最終成功地開發及銷售 SM03(Suciraslimab)。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新藥的研發風險

新藥研發被分類為技術創新，其特性包括長研發週期、巨額投資、高風險及低成功率。由實驗室研究至取得批准，新藥需經歷漫長過程，當中涉及複雜階段，包括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新藥註冊及營銷以及售後監察。上述任何階段均可能面臨失敗的風險。

本公司將加強其前瞻性策略研究，並根據臨床用藥的需求制訂新藥研發的方向。本公司亦將制訂合理的新藥技術解決方案，持續增加新藥研發的投資，並在展開新藥研發項目方面秉承一貫審慎原則。具體而言，本公司於研發過程中對在研產品實施階段評估。倘發現未能達致預期結果，該在研產品的隨後研發將即時停止，以將新藥的研發風險減至最低。

市場競爭風險

新藥的研發及商業化競爭激烈。本公司近期的在研藥物及日後進行研發及商業化的任何新藥均需面對世界各地製藥公司及生物技術公司的競爭。倘若我們的競爭對手研發出比本公司研發的藥物更安全、更有效或含更少副作用的藥物，並將相關藥物商業化，我們的商業機會則可能會因此而減少，甚至消失。本公司的競爭對手亦有可能較本公司為其藥物更快獲得國家藥監局或 FDA 批准，此舉將導致競爭對手於本公司能夠進入市場之先已建立強大的市場地位。本公司將憑藉其藥物研發及臨床試驗的快速進步、實際功效以及穩定的生產程序保持其市場競爭力。

董事會報告

藥物質量控制風險

藥物的質量及安全性不僅涉及用藥者的健康，亦引起廣泛大眾關注。基於多項因素，藥物在所有階段均存在質量控制風險，包括研發、製造、分銷及使用。因此，整個藥物開發、製造、分銷及使用過程均實施風險控制。本公司將落實所需資源、加強風險管理的培訓以及完善各項規章制度，以確保嚴格遵守GMP標準並控制藥物的質量風險。

短期內未能產生溢利的風險

生物製藥行業的其中一項最主要特性為盈利週期長。一般而言，生物製藥企業在研發階段需較長時間方可盈利。作為早期生物製藥企業，本公司正處於作出重大研發投資階段。隨著產品管線的進一步擴增以及在研藥物本地及國際臨床試驗的快速推進，本公司將繼續作出重大研發投資。我們日後的溢利將取決於在研藥物的市場推廣進程以及已上市藥物的銷售。此外，重大研發投資、業務推廣成本及營運成本為盈利帶來更多未知之數。因此，本公司面臨短期內未能產生溢利的風險。

行業規例及政策的風險

鑒於醫療行業的多項改革，鼓勵製藥企業創新及調低藥物價格已成為不可避免的趨勢。本公司將適應外部政策的變動，致力加強研發，以創新應對挑戰。本公司亦將透過調整業務活動配合監管政策的變動，以遵守法律法規，繼而避免政策風險。

面對行業及政策的風險，本公司將透過持續改善創新能力及可持續發展、增加研發投資、加快臨床試驗及推出創新藥物應对外部政策的變動，以創新應對挑戰。在此基礎上，本公司將進一步拓展產能並降低產品的單位成本，以應對藥物價格下調的趨勢。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倘人民幣兌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其他貨幣匯率出現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為應對外匯風險，本公司通過最大程度減少其外幣淨額持倉以限制其外幣風險，從而減低外匯風險對本公司的影響。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制訂一系列管治政策並納入本集團的業務流程。該等管治政策涵蓋的範圍包括內部控制、企業管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行為守則、環境及社會責任以及持份者溝通。相關政策詳情載於本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或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在僱傭、職業健康與安全或勞工標準、產品責任、反貪污及環境責任方面可能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之事件。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員工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以吸引及激勵員工。

本集團亦深明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及社區)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積極聆聽並回應利益相關方的訴求。

環境政策

本集團深知環境保護及資源節約的重要性。本集團提倡對環境負責的價值觀及行為，並致力推行環保的營運模式。

我們的主要營運模式涉及日常辦公、實驗室運營及小規模藥物生產(用於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所涉及的資源消耗主要為電力、自來水、蒸汽及汽油。我們建立了《節能減排日常管理制度》，為各運營環節的資源管理提供系統性的管理依據，行政部負責促進《節能減排日常管理制度》的有效實施。同時，我們以人力資源部為主要組織部門，力求加強員工的節能意識。

此外，本集團高度重視排放的合規性管理，制定了《實驗室廢棄物管理規程》、《危險廢物管理規程》及《三廢管理規程》以及規範排放規程實施的其他政策。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發生嚴重違反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最大的客戶占其總收益的100%。本集團的收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本集團最大的供應商占其總採購量的19.8%，五大供應商占其總採購量的43.2%。

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可供分配儲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配儲備。

股權相關協議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訂立股權相關協議。

股權激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該計劃」一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非股份期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委聘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實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由梁瑞安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向香港中央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轉讓36,174,400股股份，而後者代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益人持有相關股份。

本公司可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本集團現有僱員、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及董事會認為能夠提升本集團業務或價值的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本集團的僱員或高級職員）。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令其在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或前後可獲取股份或參考股份的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相關費用），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通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熟練且有經驗的人員致力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董事會將酌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甄選參與者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授出及歸屬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發佈公告，披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涉及股份數目及歸屬期，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一名僱員授出有關10,062,404股股份的10,062,40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同日歸屬。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強靜先生（「**承授人**」）授出有關26,111,996股股份的26,111,99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而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同日歸屬。

於授出日期，承授人為董事，而授出構成其服務合約項下薪酬一部分，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於授出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經已授出及歸屬。

股份獎勵計劃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期權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可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並向有關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該計劃受託人（「**受託人**」）。為落實獎勵，本公司應向信託計劃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透過場內交易或手動交易收購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內維持有效。

整個股份獎勵計劃期間獎勵股份的最大數目為50,312,020股，即本公司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一名選定參與者獎勵的股份的最大數目為20,124,808股，即本公司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內，受託人以平均價格每股約港幣3.97元（相等於人民幣3.29元）從市場購買18,095,000股股份，總額為港幣71,822,420.26元（相等於人民幣59,460,435.28元）。

於報告期內及於本年報日期，受託人持有18,095,500股股份，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獎勵。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為：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陳海剛博士

董汛先生

劉森林先生

劉文溢女士

劉潔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石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馬慧淵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強靜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韓炳祖先生

李志明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何灝勤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至26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組成變動具體如下：

- 何灝勤先生由於欲分配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業務上，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不膺選連任；
- 李志明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 強靜先生及馬慧淵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 劉潔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及
- 石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根據細則第111(a)條，韓炳祖先生、梁瑞安博士、劉森林先生及劉文溢女士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此外，根據細則第110條，劉潔女士及石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將任職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李志明博士(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連同上述所有董事合資格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劉森林先生由於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業務上，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細則關於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的相關規定，已提請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在退任後不再膺選連任。劉森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除劉森林先生外，上述所有董事均合資格及已願意在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74條予以披露的該等董事之詳情將載列於本通函。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須披露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刊發以來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	------

執行董事：

- | | |
|-------|--|
| 梁瑞安博士 | •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根據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享有年度酬金港幣5,464,800元。
(附註(i)) |
| 強靜先生 | • 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
| 馬慧淵先生 | • 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 • 附註(ii) |
| 韓炳祖先生 | • 附註(ii) |
| 李志明博士 | • 附註(ii) |
|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 • 附註(ii) |

附註：

- (i) 執行董事亦有權就擔任本集團的執行角色而享有獎金及其他相關僱員福利及津貼，而不會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享有任何袍金。
- (ii)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15,000元，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 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之更新履歷詳情載於前部標題為「董事及管理層」之內。

服務協議

梁瑞安博士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i) 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及(ii) 可按照其各自協議項下的條款重新委任及終止。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向劉文溢女士、陳海剛博士、劉森林先生及馬慧淵先生各自發出委任函，(i) 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及(ii) 可按照彼等各自委任函重新委任及終止。我們亦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向董汛先生、強靜先生、劉潔女士及石磊先生各自發出委任函，(i) 期限為三年，自各自發出日期起生效，及(ii) 可按照彼等各自委任函重新委任及終止。強靜先生及馬慧淵先生的委任函因彼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而終止。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向韓炳祖先生、何灝勤先生及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各自發出委任函，(i) 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ii) 可按照其各自委任函重新委任及終止。我們亦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向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及李志明博士各自發出委任函，(i) 期限為三年，自發出日期起生效，及(ii) 可按照其各自委任函重新委任及終止。何灝勤先生的委任函因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退任而終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並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的保險。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任何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及其他權益

概無其他董事或任何與彼等有關連的實體於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的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直至本年度結束或於本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其目的為使董事能夠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指引之規定。

管理合約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附屬公司董事

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任職的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mab.com)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劉文溢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285,713,036	28.39%
梁瑞安博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29,729,200	12.89%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1,006,240,400股已發行股份。
- (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889,400股股份由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透過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Apricot BioScience Holdings, L.P.、樂榮有限公司及Zliverland Holdings Limited（皆由劉女士最終控制）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他72,823,636股股份的權益由強靜先生持有，其中46,711,640股股份通過強靜先生全資擁有的格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劉女士為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72,823,6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由梁博士全資擁有的Skytech Technology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強靜先生 ⁽⁴⁾	實益權益、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285,713,036	28.39%
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⁵⁾⁽⁶⁾⁽⁷⁾	受控法團權益	212,889,400	21.16%
上海月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⁵⁾⁽⁷⁾	受控法團權益	212,889,400	21.16%
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 ⁽⁸⁾	實益權益	158,882,115	15.79%
Skytech Technology ⁽³⁾	實益權益	129,729,200	12.89%
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 ⁽⁵⁾	實益權益	108,316,600	10.76%
許斯佳女士 ⁽⁹⁾	實益權益	89,802,105	8.92%
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 ⁽⁶⁾	實益權益	72,349,000	7.19%
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51,599,400	5.13%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⁸⁾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158,882,115	15.79%
海口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⁹⁾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51,000,000	5.07%

附註：

- (1) 所列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1,006,240,400股已發行股份。
- (3) Skytech Technology為一間由梁瑞安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董事會報告

- (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強靜先生持有 72,823,636 股股份，其中 46,711,640 股股份通過其全資擁有的格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他 212,889,400 股股份的權益由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透過 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Apricot BioScience Holdings L.P.、樂榮有限公司及 Zilverland Holdings Limited (皆由劉文溢女士最終控制) 持有。強先生為劉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為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 為杏澤興禾及上海健益興禾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健益興禾」) 的海外控股平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持有約 9.26% 及 1.51% 的已發行股份。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健益興禾的普通合夥人。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月溢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月溢投資」) 為杏澤興禾的聯合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月溢投資均被視為為 Apricot Oversea Holding Limited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 為杏澤興瞻的海外控股平台。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杏澤興瞻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為 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除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 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 及 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 擁有權益外，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杏澤興瞻的普通合夥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約 1.31% 的已發行股份。樂榮有限公司及 Zilverland Holdings Limited 為杏澤興瞻的海外控股平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持有約 1.09% 及 0.80% 的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劉文溢女士及上海佐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佐禾投資」) 分別擁有 40% 及 60% 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佐禾投資由劉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51% 及 49%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為於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佐禾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根據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海藥」) 將 158,882,115 股股份抵押予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中信銀行」) 的股份質押，中信銀行持有海南海藥實益擁有的 158,882,115 股股份的抵押權益。
- (9) 根據許斯佳女士將 51,000,000 股股份抵押予海口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的股份質押，海口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持有許女士實益擁有的 51,000,000 股股份的抵押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項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海南賽樂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賽樂敏」）（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海口市製藥廠有限公司（「海口製藥」）（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四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按年度租金人民幣3,392,500元（扣除管理費及其他消費支出）租賃6號樓（抗體大樓），租期20年。

根據租賃協議，海南賽樂敏租用位於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區南海大道192號海藥工業園的6號樓（抗體大樓），大樓合共總樓面面積14,637平方米及附屬於大樓的土地總面積約6,550平方米，連同附屬於大樓及土地的現有固定裝置、裝修及公共設施以及設備。訂立租賃協議可為本集團提供完善及必要的辦公室、研發及生產場所，以滿足其SM03 (Suciraslimab) 的業務運營需求。Suciraslimab是本公司的旗艦產品，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前將SM03投入商業化。

由於海口製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藥」）的附屬公司，因此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租賃協議日期，海南海藥持有本公司約15.7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一次性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BTK轉讓及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信諾維」）簽訂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簽訂的BTK轉讓及合作協議（「BTK轉讓及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可共同或單獨授出BTK權利（定義見下文），如此蘇州信諾維將有權享有授出SN1011 BTK權利所得收益的三分之二（約67%），而本公司將有權享有三分之一（約33%）。

根據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的收入分成安排，本公司將向蘇州信諾維支付就轉讓SN1011在免疫疾病相關適應症方面的技術及應用之任何轉授權權利及其附帶的所有專有權利和權益（「免疫權利」）所得收益的三分之一（約33%）。蘇州信諾維保留SN1011在其他疾病方面的所有技術及應用的所有權（「剩餘知識產權」），連同免疫權利統稱「BTK權利」。

簽訂補充協議乃為增加免疫權利得到授出的潛在機會，並連同蘇州信諾維從授出BTK權利中獲得財務利益。

董事會報告

誠如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豁免申請 — (i) 豁免嚴格遵守三年合同期限及年度上限規定」所披露，如BTK轉讓及合作協議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補充協議修訂了BTK轉讓及合作協議的重要條款，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補充協議項下的修訂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亦已獲聯交所確認，本公司簽訂補充協議不會影響聯交所向本公司授予的豁免（於招股章程第227頁至第232頁內披露），惟招股章程「(3) 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收入分成安排 — (iii) 倘我們在海外市場（中國市場除外）轉讓標的之產品任何轉授權權利」所披露的豁免除外。

補充協議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內披露。

授權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及蘇州信諾維（連同本公司作為「授權人」）與Everest Medicines II (HK) Limited（作為獲授權人，「Everest HK」）訂立授權協議（「授權協議」），據此，授權人向Everest HK授出有關SN1011（一種BTK抑制劑）在全球範圍內用於治療腎臟疾病的所有專利、專業知識、商標及技術的獨家、可轉授權、附特許使用權費授權。授權協議的年期為授權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Everest HK以其他方式書面豁免後的首個營業日起至特許使用權年期屆滿，年期最長至二零四二年。

根據授權協議，授權人將獲得12百萬美元的初始預付款（根據授權協議項下的付款方式，支付予本公司4百萬美元及支付予蘇州信諾維8百萬美元）及總計最多549百萬美元的發展和銷售里程碑付款（根據上述付款方式，支付予本公司最多183百萬美元及支付予蘇州信諾維最多366百萬美元）以及特許使用權費。本公司已遵循通函所披露的定價政策。

於授權協議日期，蘇州信諾維為強靜先生和劉文溢女士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授權協議項下的特許使用權費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以幣值表示的年度上限。然而，本公司於通函發佈時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時估計Everest HK應付授權人的最高金額並不切實可行。此外，於Everest HK實現若干年度的銷售淨額後，倘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仍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進一步批准，則將對Everest HK造成過度的不確定性。因此，誠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以幣值表示的年度上限要求。由於授權協議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授權協議需要有長於三年的期限並確認授權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訂立授權協議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授權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授權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首個營業日)成為無條件。

有關授權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及通函內披露。

於報告期內概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潛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如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作為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BTK轉讓及合作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的BTK轉讓及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安排的一部分，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達成以下收入分成安排：

根據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的收入分成安排，本公司同意每年向蘇州信諾維支付以下費用：

(i) 有關BTK抑制劑（隨後被命名為SN1011）在免疫疾病相關適應症方面的技術及應用以及其所附帶的所有專有權利及權益（「免疫標的」）之產品日後在中國市場的任何銷售

向蘇州信諾維所付款項 = 日後在中國市場銷售免疫標的之產品所得款項（扣除有關稅項後）的5%

(ii) 有關免疫標的之產品日後在海外市場的任何銷售

向蘇州信諾維所付款項 = 日後在海外市場銷售免疫標的之產品所得款項（扣除有關稅項後）的10%

根據補充協議的收入分成安排（補充協議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分配收入：

(iii) 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共同或單獨授出BTK權利（包括與免疫標的產品相關的任何權利（「免疫權利」）以及SN1011在其他疾病方面的所有技術及應用的所有權（「剩餘知識產權」）：

蘇州信諾維的所得款項 = 授出BTK權利所得收益的三分之二（約67%）

本公司的所得款項 = 授出BTK權利所得收益的三分之一（約33%）

於本年報日期，非執行董事劉文溢女士控制蘇州信諾維股東大會30%以上的投票權。蘇州信諾維為劉女士的緊密聯繫人，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具體而言，於本年報日期，強靜先生（為主要股東及劉女士的配偶）直接持有蘇州信諾維約0.52%股權。強先生透過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強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間接控制蘇州信諾維合共約38.75%股權：上海勵攀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猷霄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蘇州佑曜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騁懷仰觀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杏微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此外，於本年報日期，蘇州信諾維分別由杏澤興禾（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杭州杏澤興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70%及0.53%的股權。杭州杏澤興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與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由劉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最終控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蘇州信諾維由獨立第三方持有55.50%股權。

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收入分成安排乃由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慮及以下因素：根據中國生物製藥市場可比較在研藥物轉讓協議，分成日後銷售收入及轉讓轉授權權利的所得款項乃屬慣常做法，從而降低被許可人應付的前期固定款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補充協議已獲修訂，其中包括對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收入分成安排的修訂。訂立補充協議旨在增加免疫權利的潛在授出機會，並連同蘇州信諾維從授出BTK權利中獲得財務利益。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之間的收入分成安排不限於授出本公司的免疫權利，其亦令本公司可從蘇州信諾維所擁有的剩餘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與腫瘤疾病相關的適應症）產生的收入中獲益。此預期將會為本公司帶來大量收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上市發行人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年度幣值上限。由於本公司就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收入分成安排訂立年度幣值上限並不可行且極其困難。因此，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的年度幣值上限規定。

董事會報告

此外，BTK轉讓及合作協議的期限為無固定期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上市發行人須訂立不超過三年的合同期限。本公司就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收入分成安排訂立不超過三年的合同期限並不可行且極其困難。因此，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的固定期限規定。有關沒有就收入分成安排訂立年度上限及沒有就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收入分成安排訂立不超過三年的合同期限的基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本公司亦已以取得聯交所函件的方式確認本公司簽訂補充協議不會影響聯交所向本公司授予的豁免（於招股章程第227頁至第232頁內披露），惟招股章程「(3) 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收入分成安排 一(iii)倘我們在海外市場（中國市場除外）轉讓標的之產品任何轉授權權利」所披露的豁免除外。

由於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潛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持續進行，並將延續一段時間，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不切實際，對本公司構成繁重負擔並會對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就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潛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三年。

由於本公司目前預期，按年度基準計有關各項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故除了已經獲豁免嚴格遵守的三年期合同期限、設立年度上限、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外，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BTK轉讓及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潛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其他適用規定。

有關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中披露。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適用會計準則所定義的「關聯方」訂立了若干交易。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內披露。

本公司已就上述關聯方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倘適用）的披露規定。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相關香港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有遵守該等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9至4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證券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於本年報第3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審核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韓炳祖先生(主席)、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李志明博士及Dylan Carlo TINKER先生。李志明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並監督審核過程及本公司與核數師的關係，藉此協助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共同審閱了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於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106至169頁所載之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職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關鍵審核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序。吾等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核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如何在審核中解決相關事項

錯誤陳述研發成本的風險

誠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所披露，貴集團的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高達人民幣199,113,000元。向合約研究機構(「合約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場所(「臨床試驗場所」)經營商(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及向研發合作夥伴支付的聯合開發費均被計入貴集團的研發成本。

與該等外包服務供應商及研發合作夥伴開展的研發活動均記錄於協議中，且通常執行時間較長。此等開支根據研發項目進展情況於損益表中列支。由於數額重大且存在研發成本並未於適當報告期內呈列的風險，吾等將研發成本計量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與研發成本有關的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3。

我們了解貴集團研發程序，評估設計方案，並測試了程序控制運行的有效性。吾等審閱了與外包服務提供商及研發合作夥伴訂立的協議，藉以評估管理層制定研發成本計算基準所使用的方法。我們詢問研發項目經理並審查項目進展報告及相關通信資料，從而了解研發項目的進展情況。吾等已使用管理層的方法重新計算服務費，並已從外包服務供應商處取得服務費函證。

年度報告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對此，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部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且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胡嘉麗。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5,913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28,751	58,439
研究及開發成本		(199,113)	(103,402)
行政開支		(133,400)	(72,010)
財務成本	7	(5,821)	(2,416)
其他開支		(235)	(2,46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4,289)	(747)
除稅前虧損	6	(288,194)	(122,600)
所得稅開支	10	-	-
年內虧損		(288,194)	(122,60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0.29	0.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88,194)	(122,600)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期間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呈列貨幣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0,710)	(57,68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08,904)	(180,2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53,285	101,093
使用權資產	14	102,922	44,830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15	26,933	31,897
無形資產	16	1,921	–
按金	18	2,444	1,3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58,465	15,958
非流動資產總值		445,970	195,16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2,702	30,92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93,0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62,983	810,370
流動資產總值		595,685	934,35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85,970	44,674
租賃負債	14	7,394	9,130
計息銀行借款	22	5,000	5,000
流動負債總額		98,364	58,8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497,321	875,5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43,291	1,070,71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69,288	28,247
計息銀行借款	22	193,777	55,46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3,065	83,708
資產淨值		680,226	987,01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1,679,126	1,679,126
儲備	24	(998,900)	(692,115)
總權益		680,226	987,011

梁瑞安
董事

韓炳祖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份獎勵計劃		以股份為基礎			累計虧損*	總權益
		股本	項下持有股份*	的付款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79,126	-	35,382	8,637	(61,367)	(674,767)	987,011
年內虧損		-	-	-	-	-	(288,194)	(288,19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呈列貨幣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0,710)	-	(20,71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0,710)	(288,194)	(308,904)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	27	-	(59,673)	-	-	-	-	(59,673)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5	-	-	61,792	-	-	-	61,79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9,126	(59,673)	97,174	8,637	(82,077)	(962,961)	680,226

	附註	以股份為基礎		匯兌			總權益
		股本	的付款儲備	資本儲備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79,126	-	8,637	(3,680)	(552,167)	1,131,916
年內虧損		-	-	-	-	(122,600)	(122,60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呈列貨幣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57,687)	-	(57,68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7,687)	(122,600)	(180,287)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5	-	35,382	-	-	-	35,38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9,126	35,382	8,637	(61,367)	(674,767)	987,011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998,9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92,115,000元)。資本儲備指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向本公司注資人民幣8,637,146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88,194)	(122,600)
就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7	5,821	2,416
銀行利息收入	5	(16,731)	(17,3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5	(1,344)	(28,25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289	7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9,427	4,0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0,893	6,631
無形資產攤銷	6	335	–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2,897	34,903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2,171	–
		(210,436)	(119,4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644	(18,1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3,998	(21,081)
經營所用現金		(163,794)	(158,684)
已收利息	5	16,731	17,346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47,063)	(141,3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16,173)	(17,3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1,351)	(70,08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46,881)	(5,870)
購買土地使用權		(14,282)	(16,366)
購買無形資產		(2,405)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5,000)	(69,565)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7,04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收取的結算款		1,344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37,702)	(179,21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股份發行開支		–	(49,253)
新增銀行借款	26(b)	143,316	40,179
償還銀行貸款	26(b)	(5,000)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6(b)	(16,436)	(6,286)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	27	(59,673)	–
已付利息		(4,692)	(3,448)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7,515	(18,8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27,250)	(339,364)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0,370	1,200,86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0,137)	(51,134)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2,983	810,3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399,983	77,606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20	163,000	732,764
		562,983	810,3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研發。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賽樂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港幣 176,428,600元	100%	-	醫藥產品研發
海南賽樂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附註(b))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醫藥產品研發
杏聯藥業(蘇州)有限公司(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	醫藥產品研發
SINOMAB PTY LTD	澳洲	100澳元	100%	-	醫藥產品研發
興聯藥業(上海)有限公司(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7,000,000元	100%	-	醫藥產品研發
Ingenious Sin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

(a)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b)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境內企業。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已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一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行使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利而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令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權利)。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低於過半數,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宜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資料的報告期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會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的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情況下)均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i)已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因此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需使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視情況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情況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提早採納)

下文列出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和影響：

- (a)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代方案替代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未處理的問題。該等修訂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減輕了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的風險。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減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LPR**」)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本集團預期貸款基準利率將繼續存在，利率基準改革不會影響本集團以貸款基準利率為基準的借款。倘該等借貸的利率及利率掉期於未來期間由無風險利率代替，本集團將於滿足「經濟上相當」標準修改有關借貸時採用此實際權宜方法。

- (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將承租人選擇不對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之實際權宜方法的可供使用期間延長12個月。因此，該實際權宜方法可應用於任何租賃付款扣減僅影響原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的租金寬減，惟須符合應用該實際權宜方法之其他條件。該修訂對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以追溯方式生效，首次應用該修訂之任何累計影響應以對當前會計期間開始時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的方式予以確認，並允許提早應用。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情況(續)

(b) (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提早採納該修訂。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收到與 covid-19 相關的租金優惠。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財務報表內，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2,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初步應用—比較資料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未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⁴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⁵ 作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的結果，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預期將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旨在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毋須大幅更改其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資產或負債之構成之確認原則加入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前瞻性應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要求之間的不一致之處。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該等修訂要求全面確認損益。對於涉及不構成業務資產的交易，交易產生的損益僅以無關聯投資者對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的過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會計處理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有關區分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的要求。修訂明確，倘公司延後結算負債的權利，需要符合指定條件方能生效，倘公司於報告期末當日符合條件，於報告期末即有權延後結算負債。負債分類不受公司行使延後結算負債權利的可能性影響。修訂也澄清，被視為結算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須追溯應用，且允許提早應用。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要求企業披露重要會計政策信息，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為如何應用會計政策披露的重要性概念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所提供的指引並非具強制性，因此該等修訂無須具體生效日期。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界定為須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方法及輸入數據編製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且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收窄初始確認之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用於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初與租賃及退役責任有關的交易，任何累積影響於該日確認為保留利潤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期初結餘調整。此外，該等修訂應於除租賃及退役責任以外的交易中前瞻應用，且允許提早應用。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之營運狀態所需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項目銷售之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應將該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及成本計入當期損益。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於實體於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的期初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將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疑慮。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日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之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扣除減值虧損呈列。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則會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份額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於任何有關變動的應佔份額(倘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進行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作為其中一部分。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股本投資。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的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第一層 — 基於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 — 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層 — 基於無法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以確定層級之間是否存在轉移。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獲分配，則部分企業資產(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方為下述人士或下述人士的近親，而下述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某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預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若滿足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置換。若須定期置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按特定可使用年期確認該部分為個別資產，並據此作出折舊。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用作該用途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生產及研發設備	18%–20%
辦公室設備	9%–30%
汽車	18%–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及20%中較短者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乃個別地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應於各財政年度末覆核，並作出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內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使用時，將被重新分類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計劃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發生時支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成本為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分為有期限或無期限評估。有期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減值。有期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不會進行攤銷。每年對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仍可支持無限年期的評估。倘不可支持，則按預期基準將可使用年期評估從無限改為有限後入賬。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則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所示：

租賃土地	三十至五十年
樓宇	兩年至二十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出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情況，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在租期內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計算。於開始日期後，以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以租賃負債金額的減少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有修改、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用於釐定相關租賃付款的指數或比率發生變更導致未來付款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情況發生變化，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更短，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也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作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如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無論為何種業務模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屬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方式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將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在沒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其會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至何種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已轉讓資產將按本集團持續牽涉該項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撥備。對於自初始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90日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當合理預期不能收回合約現金流時，金融資產被註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應用以下詳述的簡化法除外。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當)。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的後續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損益在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扣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列為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提供但條款差異甚大的另一金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已作重大修訂，則有關替代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若當前有抵銷確認金額的可執行法定權利，而且有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意願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及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上呈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若的資產)。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有可能將須產生日後資源流出以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的折現現值金額的增加額已計入損益表內融資成本項下。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各項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於初始確認商譽或一宗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對於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以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惟下列各項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初始確認一宗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僅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將在可預見未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應用於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的稅率，並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能收取補助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於支銷擬用於補償的成本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逐年按等額分期撥回損益表或從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調撥至損益表。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進行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當合約包括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帶來超過一年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時，收益乃按應收款項金額的現值計量，並採用將於自合約開始起本集團與客戶間的個別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貼現。當合約包括為本集團帶來超過一年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計算合約負債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所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並無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式進行調整。

許可收益

倘滿足以下所有標準，則一段時間確認許可的收益：

- (i) 應合約要求或客戶合理預期，實體將開展對客戶擁有的知識產權有重大影響的活動；
- (ii) 許可授予的權利使客戶直接受到(i)項所述實體活動的任何積極或消極影響；及
- (iii) 該等活動發生時並未導致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許可控制權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應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股份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購入或持有的本身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中按成本確認。概不就買賣、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股本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基於股份之付款之薪酬，而僱員則據此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間末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期間損益之扣除或計入，指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之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報酬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報酬，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修改時，倘符合有關報酬之原有條款，最低開支按條款並無修改來確認。此外，就增加基於股份之付款之公平值總值或對僱員有利之修改而言，按修改日期之計算確認開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當股本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處理，而該獎勵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任何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以內非歸屬條件之報酬。然而，倘有一項新報酬替代註銷之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改般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執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的基金中，與本公司的資產分開持有。本公司的僱主供款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大量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撥充為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未支出的專項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即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本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列，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在中國境內。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而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該貨幣為該等實體運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有各自的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以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由清償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會計入損益表。

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以原來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計算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損益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在確定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時產生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初始確認時，關於預付代價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由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個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乃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會按報告期末的現有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與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中國境外成立的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中國境外成立的公司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由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影響最大的判斷：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計劃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發生時支銷。

估計不確定因素

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的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該等來源存在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載列如下。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含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當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針對特定實體的估計(如附屬公司本身的信用等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可自類似資產之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取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之增加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如因生產變更或改良，或因市場對資產所輸出產品或服務的需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物理損耗、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資產使用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變更而產生的技術或商業廢棄。資產可使用年期是根據本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估計。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之前的估計不同，則應確認額外折舊。本集團會各於報告期末按情況變化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25,913	-

以上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處地點。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08,980	157,135
開曼群島	26,933	31,897
香港	10,057	6,137
	445,970	195,169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處地點。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i)	25,913	-
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權收益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授權收益			25,913
地區市場			
香港			25,913
收益確認時間			
某個時間點之授權收益			25,913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Everest Medicines II (HK) Limited (「Everest」) 訂立獨家授權協議，向Everest授出有關開發及商業化布魯頓酪氨酸激酶抑制劑(「BTK」)的權利，用於在全球範圍治療與SN1011相關的腎臟疾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上述協議收取不可退還預付款，而該預付款已於年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授權收益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其專利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授權或商業化授權，且於客戶獲得取得或使用相關知識產權或授權時確認收益。授權收益於客戶獲得知識產權的控制權後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授權的代價包括固定部分(前期付款)及可變部分(包括但不限於開發里程碑費用、銷售里程碑費用及特許使用費)。

就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取得權利的授權而言，前期費用在客戶能夠使用授權的相關知識產權時確認為收益，且可變代價僅在以下情況下方獲確認，於計入時極有可能不會導致其後出現收益大幅撥回。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6,731	17,346
外匯收益淨額	9,877	-
政府補助	744	12,7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1,344	28,253
其他	55	80
	28,751	58,439

政府補助主要為當地政府為支持研發活動及臨床試驗以及獎勵本公司成功上市而發放的補助。於本年度並無與接獲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實驗室耗材及試驗成本		151,707	79,8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9,427	4,0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10,893	6,631
無形資產攤銷	16	335	–
核數師薪酬		2,109	2,005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1,465	92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50,852	27,722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34,903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7,806	1,744
員工福利開支		1,684	1,157
		60,342	65,526
匯兌虧損淨額		–	2,276

* 本集團(作為僱主)並無可動用的已沒收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6,108	2,354
租賃負債利息	14(b)	3,113	1,515
		9,221	3,869
減：已資本化之利息開支		(3,400)	(1,453)
		5,821	2,416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2分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披露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658	1,040
其他酬金：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i)	62,897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337	4,0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16
表現相關花紅	(ii)	–	1,734
		67,249	5,840
		69,907	6,880

附註：

- (i) 於年內，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名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5。相關股份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乃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而計入於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包括在上述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披露。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董事有權享受於成功上市後派發的花紅付款。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249	260
韓炳祖先生	249	260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249	260
李志明博士(v)	136	-
何灝勤先生(i)	114	260
	997	1,040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二零年：零)。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股本結算的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ii)	-	-	4,337	15	4,352
	-	-	4,337	15	4,352
非執行董事：					
強靜先生(iii)	1,661	62,897	-	-	64,558
陳海剛博士	-	-	-	-	-
劉文溢女士	-	-	-	-	-
馬慧淵先生(iv)	-	-	-	-	-
劉森林先生	-	-	-	-	-
董汛先生	-	-	-	-	-
劉潔女士(vi)	-	-	-	-	-
石磊先生(vi)	-	-	-	-	-
	1,661	62,897	-	-	64,55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ii)	4,090	867	16	4,973
	4,090	867	16	4,973
非執行董事：				
強靜先生(iii)	—	867	—	867
陳海剛博士	—	—	—	—
劉文溢女士	—	—	—	—
馬慧淵先生(iv)	—	—	—	—
劉森林先生	—	—	—	—
董汛先生	—	—	—	—
	—	867	—	867

(i) 何灝勤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ii) 梁瑞安博士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年內，梁瑞安博士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iii) 強靜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由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iv) 馬慧淵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v) 李志明博士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劉潔女士及石磊先生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二零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餘下三名(二零二零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995	4,565
表現相關花紅	101	117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34,903
	5,096	39,585

薪酬在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零至港幣 1,000,000 元	-	2
港幣 1,000,001 至 1,500,000 元	-	1
港幣 1,500,001 至 3,000,000 元	3	-
港幣 41,000,001 至 41,500,000 元	-	1
	3	4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大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香港利得稅(二零二零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期間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估計稅率為25%。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期間，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在其他地區的應課利得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經營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地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香港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澳洲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85,632)	(195,235)	(3,032)	(4,295)	(288,19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4,129)	(48,809)	(910)	-	(63,848)
無須納稅收入	(4,421)	-	-	-	(4,421)
不可扣稅開支	15,927	318	-	-	16,245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14	7,304	-	-	7,318
未確認稅項虧損	2,609	41,187	910	-	44,70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	-	-	-

10. 所得稅(續)

二零二零年

	香港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澳洲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2,802)	(89,669)	(10,269)	(122,74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762)	(22,417)	(3,081)	(29,260)
無須納稅收入	(4,139)	—	—	(4,139)
不可扣稅開支	5,623	—	—	5,623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62	(836)	—	(774)
未確認稅項虧損	2,216	23,253	3,081	28,55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	—	—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港幣 195,421,144 元及港幣 329,187,450 元，經稅務局的同意可無限用於抵銷於香港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 399,633,939 元及人民幣 232,051,441 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經稅務局的同意可用於抵銷於中國內地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澳洲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 4,051,052 澳元及 3,423,490 澳元，經稅務局的同意可用於抵銷於澳洲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生產及研發 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380	5,526	824	17,767	74,441	112,938
累計折舊	(7,659)	(828)	(406)	(2,952)	-	(11,845)
賬面淨值	6,721	4,698	418	14,815	74,441	101,09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6,721	4,698	418	14,815	74,441	101,093
添置	12,172	1,567	-	513	147,491	161,743
年內計提撥備的折舊	(3,526)	(1,086)	(107)	(4,708)	-	(9,427)
由在建工程轉入	12,798	-	-	11,669	(24,467)	-
匯兌調整	(12)	(28)	(9)	(75)	-	(12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8,153	5,151	302	22,214	197,465	253,28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181	7,029	810	29,810	197,465	274,295
累計折舊	(11,028)	(1,878)	(508)	(7,596)	-	(21,010)
賬面淨值	28,153	5,151	302	22,214	197,465	253,28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356	2,382	774	6,019	4,678	25,209
累計折舊	(6,380)	(318)	(300)	(1,134)	-	(8,132)
賬面淨值	4,976	2,064	474	4,885	4,678	17,077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4,976	2,064	474	4,885	4,678	17,077
添置	3,280	1,458	79	3,446	80,142	88,405
年內計提撥備的折舊	(1,509)	(526)	(112)	(1,895)	-	(4,042)
由在建工程轉入	-	1,763	-	8,616	(10,379)	-
匯兌調整	(26)	(61)	(23)	(237)	-	(34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6,721	4,698	418	14,815	74,441	101,09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380	5,526	824	17,767	74,441	112,938
累計折舊	(7,659)	(828)	(406)	(2,952)	-	(11,845)
賬面淨值	6,721	4,698	418	14,815	74,441	101,09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業務經營所用樓宇訂立了租賃合約。已預先作出一次性付款向擁有人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30至50年，根據土地租賃條款無須作出持續付款。樓宇租約的租期通常介乎2至20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設備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25,091	25,091
添置	16,366	11,558	27,924
租約修訂	-	(1,389)	(1,389)
折舊開支	(318)	(6,313)	(6,631)
匯兌調整	-	(165)	(16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16,048	28,782	44,830
添置	14,282	49,552	63,834
租約修訂	-	5,152	5,152
折舊開支	(593)	(10,300)	(10,893)
匯兌調整	-	(1)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37	73,185	102,922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37,377	33,332
新訂租約	49,552	11,558
租約修訂	5,152	(1,389)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3,113	1,515
付款	(18,500)	(7,441)
外匯變動	(12)	(198)
	76,682	37,3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分析為：		
流動部分	7,394	9,130
非流動部分	69,288	28,247
	76,682	37,377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3中披露。

本集團對出租人就年內若干廠房及設備租賃授出的所有合資格租金寬減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0,893	6,631
租賃負債利息	3,113	1,51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1,294	882
與低價值資產有關的租賃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171	43
	15,471	9,071
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26(c)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的商譽	15,091	15,445
應佔資產淨值	11,842	16,452
	26,933	31,897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D2M Biotherapeutics Limited (「D2M」)	優先股	開曼群島	29.24	醫藥產品研發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D2M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及股東協議，（其中包括），據此 Ingenious Sino Limited以5,000,000美元的總購買價向D2M購買27,780,000股A1前系列優先股，佔D2M的38.17%股權。於二零二零年收購事項後，D2M向另一名投資者發行22,220,000股A2前系列優先股，因此，本集團於D2M的股權由38.17%攤薄至29.24%。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D2M結付購買代價2,500,000美元，餘下代價2,500,000美元已由本集團於年內悉數結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結付購買價5,000,000美元（人民幣31,878,500元）。

由於本集團通過委派D2M董事會代表及參與決策而對D2M發揮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於D2M的投資以會計權益法計量。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亦與D2M就識別創新型藥物靶點達成長期合作關係訂立研究、開發及商業化協議。D2M被視為本集團的重要聯繫人，為本集團的戰略夥伴，從事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本集團有權就合資格藥物靶點進行後續研究、開發及商業化，而該等合資格藥物靶點乃經本集團參考D2M靶點識別工作的初始結果選擇得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續)

下表列示 D2M 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8,998	56,011
非流動資產	1,616	272
流動負債	(117)	(19)
資產淨值	40,497	56,264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之擁有權比例	29.24%	29.2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11,842	16,452
收購的商譽	15,091	15,445
投資賬面值	26,933	31,897
收入	646	335
年內虧損	(14,668)	(2,55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4,668)	(2,553)

16. 無形資產

	辦公軟件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
添置	2,273	-
年內計提的攤銷	(335)	-
匯兌調整	(1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53	-
累計攤銷	(332)	-
賬面淨值	1,92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58,465	15,95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興建主要用於商業化規模生產核心產品SM03的蘇州生產基地有關。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991	14,165
預付款項	6,155	18,152
	35,146	32,317
分類為非流動部分：		
按金	(2,444)	(1,391)
流動部分	32,702	30,926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或逾期記錄的按金及應收款項有關。經評估，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極少。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	93,05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9,983	77,606
定期存款	163,000	732,764
	562,983	810,370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金額：		
人民幣	285,724	430,060
美元	248,953	347,781
港幣	27,923	31,220
歐元	248	—
澳元	131	1,305
英鎊	4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2,983	810,370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包括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根據相關融資協議指定用於建設項目的總額人民幣 4,126,045.10 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 519,758.10 元）。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督該資金的使用，以應付其持續的建設開支及用於所指明用途。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i)	48,580	21,208
建設成本及購買設備應付款項	(ii)	27,266	3,855
應付工資		7,457	1,578
遞延收入		1,550	1,554
除企業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397	16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iii)	720	–
應付投資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5	–	16,312
		85,970	44,674

附註：

- (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包括向外包服務提供商(包括合約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中心)應付的服務費。
- (ii) 建設成本及購買設備應付款項主要因建設蘇州生產基地而產生。
- (iii)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本集團暫時代表梁瑞安博士領取的人才引進津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該應付款項為免息及已悉數清償。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為不計息且須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22. 計息銀行借款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銀行借款：			
無抵押銀行借款	(i)	126,210	55,461
抵押銀行借款	(ii)	67,567	–
流動銀行借款：			
無抵押銀行借款	(i)	5,000	5,000
		198,777	60,461

22. 計息銀行借款(續)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期間分析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5,000	5,000
於第二年	10,000	5,000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7,567	40,000
五年以上	46,210	10,461
	198,777	60,461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集團與一家聲譽良好的銀行機構訂立無抵押貸款協議，後者同意提供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信貸融資，年期為9年並按相等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另加0.25%之可變利率計息，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利率為4.9%(二零二零年：4.9%)。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的融資額為人民幣131,210,069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0,460,553元)。
- (i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本集團與一家聲譽良好的銀行機構訂立抵押貸款協議，後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500,000,000元的信貸融資，年期為十年，並按相等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另減0.30%之可變利率計息，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利率為4.35%。本集團借入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抵押擔保，於報告期末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15,503,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的融資額為人民幣67,566,794元(二零二零年：無)。

23. 股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06,240,400股(二零二零年：1,006,240,400股)普通股	1,679,126	1,679,126

24.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呈列於財務報表第11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運作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目的是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向本集團作出貢獻而向彼等作出獎勵，並讓彼等有機會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以吸引、激勵及挽留熟練及具經驗的人員，努力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該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現有僱員、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及董事會認為能夠提升本集團業務或價值的任何人士(不論是否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

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於首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效力(除非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瑞安博士全資擁有)向香港中央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央證券」)過戶36,174,400股股份，而中央證券將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益人持有該等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高數目合共為36,174,4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3.60%。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任何形式的函件及/或通知或文件授出，且有關授出應受限於該計劃訂明的條款。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內可供所獲授的選定人士接納。倘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內未獲接納，則會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而即時失效。

年內該計劃項下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行使價 每單位港幣	單位數目 千個	行使價 每單位港幣	單位數目 千個
於一月一日	-	26,112	-	36,174
年內授出及行使	-	(26,112)	-	(10,0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6,112

年內，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強靜先生(二零二零年：一名僱員)授出涉及本公司合共26,111,996股(二零二零年：10,062,404股)普通股的26,111,996個(二零二零年：10,062,40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已即時悉數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為零。

25.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續)

年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為港幣75,724,788元(每單位港幣2.9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8,639,631元，每單位港幣3.84元)，而本集團已於年內確認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港幣75,724,788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8,639,631元)。

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同日歸屬，本公司董事已使用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以釐定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就辦公場所及生產樓宇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54,70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558,000元)及人民幣54,70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558,000元)。

本集團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的非現金增加額為人民幣61,79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5,382,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0,461	37,37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38,316	(16,436)
分類為融資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2,064)
租約修訂	-	5,152
新訂租約	-	49,552
外匯變動	-	(12)
利息費用	-	3,11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777	76,682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282	33,33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0,179	(6,286)
分類為融資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1,155)
租約修訂	-	(1,389)
新訂租約	-	11,558
外匯變動	-	(198)
利息費用	-	1,51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461	37,37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與經營活動相關	1,465	925
與融資活動相關	18,500	7,441
	19,965	8,366

27.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通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熟練且有經驗的人員致力於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張，以促進公司業務成功。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該計劃受託人，按現行市價通過場內交易方式或透過人工交易方式購買股份，購買的股份數量為18,095,500股。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股份購買完成支付，購買代價為人民幣59,673,039元。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28. 資產抵押

本集團就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抵押的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29. 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364,520	64,260

30.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結餘、安排及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與關聯方訂立經營租賃：			
海口市製藥廠有限公司	(i)	1,230	820

附註：

- (i) 與海口市製藥廠有限公司(「海口製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短期租賃相關的經營租賃。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及應付海口製藥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23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2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營租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披露及其他規定，包括(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海口市製藥廠有限公司		451	820
預付款項：			
海口市製藥廠有限公司		417	-
租賃負債：			
海口市製藥廠有限公司	(i)	58,082	23,511

附註：

- (i) 本公司與海口製藥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設備及一棟生產大樓，為期十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海口製藥的租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5,40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3,511,000元)。於年內，海口製藥的租賃款項總額為人民幣8,99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000,000元)。

本公司亦與海口製藥訂立另一項租賃協議以租賃一棟物業樓宇，期限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四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海口製藥的租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2,675,000元(二零二零年：無)。於年內，已付予海口製藥的租賃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393,000元。(二零二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關聯方交易 (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2,897	34,903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117	9,5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1	133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74,225	44,558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5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2,983
	566,561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76,68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6,566
計息銀行借款	198,777
	352,02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379	–	4,3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93,058	93,0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0,370	–	810,370
	814,749	93,058	907,80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37,37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1,375
計息銀行借款	60,461
	139,2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主管的財務部負責釐定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雙方(受脅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估計公平值：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按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目前可用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本集團投資結構性存款，該存款為於中國大陸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根據金融機構提供的公平值預估該等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

本集團與一家銀行訂立外匯合約。外匯合約採用以現值計算與遠期定價和掉期模型相若的估值技術計量。該等模型包括多項市場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包括對手的信貸質素、外匯的即期及遠期匯率及利率曲線。外匯合約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項非上市投資，即中國醫療基金的獨立投資組合。本集團乃根據本集團所佔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份額來估計該項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主要包括在香港聯交所以及中國及美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因此，管理層釐定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相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該非上市投資已於年內由本集團贖回。

3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以下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量化的敏感度分析：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於輸入 數據的敏感度
非上市投資	資產淨值	根據獨立股票組合的 資產淨值	港幣 100.60 元至 港幣 142.61 元	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1% 將 導致公平值上升／下跌 人民幣 930,580 元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93,058	93,05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二零二零年：人民幣93,058,000元)。

於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金融資產轉入第三級或從第三級轉出(二零二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於年內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一月一日	93,058	-
購買	-	69,565
計入其他收入於損益表確認的收益總額	-	28,253
贖回	(92,046)	-
匯兌調整	(1,012)	(4,7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93,058

33.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由其營運直接產生。

因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議定管理各類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倘人民幣兌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其他貨幣匯率出現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尋求通過最大程度減少其外幣淨額持倉以限制其外幣風險。

33.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於各報告期末對外幣匯率在合理可能變動下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365	12,44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365)	(12,448)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039	1,396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039)	(1,39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038	17,38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038)	(17,389)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76	1,561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76)	(1,561)

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借款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6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3,000元)，主要由於借款利息增加/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撥付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一年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9,902	44,954	47,495	102,351
計息銀行借款	5,163	172,169	59,002	236,3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6,566	—	—	76,566
	91,631	217,123	106,497	415,251

	二零二零年			
	按要求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9,505	27,889	4,496	41,890
計息銀行借款	5,163	53,090	13,238	71,49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1,375	—	—	41,375
	56,043	80,979	17,734	154,756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限度地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約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更。

34.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後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62	5,065
使用權資產	4,766	54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10,718	393,636
無形資產	1,022	–
按金	70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31
非流動資產總額	420,775	399,77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4,132	104,2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93,0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071	677,505
流動資產總值	744,203	874,84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56	7,974
租賃負債	1,559	1,157
流動負債總額	13,515	9,131
流動資產淨值	730,688	865,7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51,463	1,265,48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378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78	–
資產淨值	1,148,085	1,265,48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79,126	1,679,126
儲備(附註)	(531,041)	(413,642)
總權益	1,148,085	1,265,484

梁瑞安
董事

韓炳祖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2,687	(345,924)	(343,237)
年內虧損	-	-	-	(22,802)	(22,802)
呈列貨幣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82,985)	-	(82,98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82,985)	(22,802)	(105,787)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35,382	-	-	35,38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35,382	(80,298)	(368,726)	(413,642)
年內虧損	-	-	-	(85,632)	(85,632)
呈列貨幣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3,886)	-	(33,88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3,886)	(85,632)	(119,51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59,673)	-	-	-	(59,673)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61,792	-	-	61,79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673)	97,174	(114,184)	(454,358)	(531,041)

36. 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或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舉行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就該計劃而言，「 董事會 」指董事會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BTK轉讓及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美國食藥監管局」或「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United State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或「GMP」	指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幣」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及港仙

釋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即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PCT」	指	專利合作條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對本公司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kytech Technology」	指	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瑞安博士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蘇州信諾維」	指	蘇州信諾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按文義所需)
「杏澤興禾」	指	上海杏澤興禾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前稱上海杏澤興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杏澤興瞻」	指	上海杏澤興瞻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	指	百分比